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783 号

罪犯张李月，男，1991年4月5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27日作出(2018)云0828刑初19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李月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张李月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2日作出(2018)云08刑终17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1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11月26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8刑更70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8刑更8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6月20日至2028年4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5年

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以（2024）云0828执1994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121.65元，账户余额3904.1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李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4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784 号

罪犯铁扎朵，男，1984 年 1 月 3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作出 (2015)普中刑初字第 2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铁扎朵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1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6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8 刑更 7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5 月 2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8 刑更 2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8 刑更 7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6 月 19 日至 2028 年 8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

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复函，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97.44 元，账户余额 1117.3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铁扎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1 月 04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785 号

罪犯钱建广，男，1978 年 12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7 月 14 日作出 (2015)普中刑初字第 14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钱建广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8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8 刑更 6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8 刑更 6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8 刑更 3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9 月 14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

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5）云08执578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178.57元，账户余额3421.8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钱建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6年01月04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786 号

罪犯张利鹏，男，1995 年 3 月 21 日出生，汉族，山西省阳城县人，大学本科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作出 (2019)云 08 刑初 14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利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张利鹏、赵书兴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132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6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3 月 2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8 刑更 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13 日至 2033 年 6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

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复函，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154.73 元，账户余额 1007.9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利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4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787 号

罪犯马洪参，男，1966 年 9 月 24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通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5 月 27 日作出 (2010)西刑初字第 29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洪参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7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12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云高刑执字第 313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3 月 0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8 刑更 4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18 年 06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8 刑更 8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8 刑更 8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于 2023 年 07 月 2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8 刑更 4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

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3 年 12 月 12 日至 2030 年 6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101.96 元，账户余额 1580.4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洪参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6 年 01 月 04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788 号

罪犯贾文强，男，1986 年 8 月 25 日出生，汉族，安徽省利辛县人，大学专科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3 月 16 日作出(2011)西刑初字第 4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贾文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贾文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5 月 18 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 52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7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12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 312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3 月 0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1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18 年 06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6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于 2021 年 0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8 刑更 1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于 2023 年 08 月 29 日

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8刑更6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12月12日至2030年11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37.15元，账户余额2109.2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贾文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4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789 号

罪犯姚军，男，1973年2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8月04日作出(2014)西刑初字第19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姚军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丁郁优、丁权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04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1554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姚军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3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3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62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0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8刑更8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23年07月20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8刑更49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2018年3月19日至2039年1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68.95元，账户余额796.0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姚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4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790 号

罪犯胡东旭，男，1992 年 8 月 13 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保山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08 日作出 (2015)普中刑初字第 8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东旭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胡东旭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8 月 14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103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3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61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8 刑更 6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23 年 07 月 2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8 刑更 4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20 日至 2038 年 12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5）云08执104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143.36元，账户余额272.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东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4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791 号

罪犯岩香，男，1992 年 1 月 23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9 月 22 日作出 (2013)普中刑初字第 1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香、刘志雄、岩建平等 6 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6 月 27 日作出 (2014)云高刑终字第 274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岩香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2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6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153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0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8 刑更 1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23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8 刑更 6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13 日至 2039 年 5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8执2788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153.97元，账户余额1367.0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4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792 号

罪犯康戈，男，1985 年 4 月 23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1 月 22 日作出 (2010) 普中刑初字第 4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康戈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康戈、马海友初、杨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6 月 02 日作出 (2011) 云高刑终字第 8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7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12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 云高刑执字第 312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3 月 0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8 刑更 1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18 年 06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8 刑更 6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8 刑更 7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于 2023 年 07 月

2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8 刑更 4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3 年 12 月 12 日至 2030 年 8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8 执 1190 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191.84 元，账户余额 1621.8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康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1 月 04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793 号

罪犯李本帅，男，1992 年 9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04 日作出 (2015)普中刑初字第 1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本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7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刑更 166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0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8 刑更 2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23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8 刑更 6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 2017 年 11 月 24 日至 2038 年 8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8执231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64.63元，账户余额9891.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本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794 号

罪犯岩双，男，1987 年 11 月 19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4 月 16 日作出 (2013)普中刑初字第 5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双、袁红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9 月 06 日作出 (2013)云高刑终字第 86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1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3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68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8 刑更 11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21 年 0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8 刑更 1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23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8 刑更 6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

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10 日至 2036 年 6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126.53 元，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以（2022）云 0828 执 613 号之一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127.26 元，账户余额 1028.4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1 月 04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795 号

罪犯岩罕恩，男，1989 年 2 月 16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24 日作出 (2014)普中刑初字第 7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罕恩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罕恩、孙小洪、任永洪、胡雪生、段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2 月 13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1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4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9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213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0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8 刑更 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23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8 刑更 5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12 日至 2039 年 9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于2022年5月17日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51.31元，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以（2022）云0826执73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44.28元，账户余额815.4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罕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4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796 号

罪犯李春林，男，1996 年 10 月 1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07 日作出 (2015)普中刑初字第 3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春林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4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6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150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0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8 刑更 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23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8 刑更 5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15 日至 2039 年 6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8执1321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76.27元，账户余额6030.4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春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6年01月04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797 号

罪犯熊兴武，男，1989年6月21日出生，苗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大学专科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20日作出(2010)普中刑初字第50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兴武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岩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7月05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18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8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12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312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3月05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8刑更1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2018年06月26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8刑更85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于2020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8刑更78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于2023年07月20日经云南

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8刑更3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12月12日至2030年8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以(2022)云0826执81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24.07元，账户余额383.0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兴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4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798 号

罪犯陆学荣，男，1990年10月7日出生，瑶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2月16日作出(2015)普中刑初字第30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陆学荣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3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6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150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1年02月26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8刑更3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23年08月29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8刑更5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2018年6月15日至2039年5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

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8执3009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08.69元，账户余额2155.8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陆学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4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799 号

罪犯岩表，男，1990年1月12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9月13日作出(2011)普中刑初字第3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表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10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2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18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5月27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8刑更5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2018年09月04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8刑更9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于2021年02月26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8刑更28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于2023年08月29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8刑更5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2 月 18 日至 2031 年 2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5）云 08 执 76 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267.67 元，账户余额 1753.7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1 月 04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800 号

罪犯岩温嘎，男，1986 年 7 月 4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9 月 18 日作出 (2013)普中刑初字第 21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温嘎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0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3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67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8 刑更 9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21 年 0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8 刑更 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于 2023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8 刑更 5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10 日至 2036 年 2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8执456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93.58元，账户余额3824.2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4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801 号

罪犯杨明万，男，1983 年 11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9 月 25 日作出 (2013)普中刑初字第 2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明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0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3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67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8 刑更 9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21 年 0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8 刑更 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于 2023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8 刑更 5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10 日至 2035 年 11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8执473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54.90元，账户余额4860.2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明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4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802 号

罪犯岩用力，男，1981年5月1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9月25日作出(2014)普中刑初字第26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用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岩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5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150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4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6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152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1年02月26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8刑更8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23年08月29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8刑更5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2018年6月13日至2039年6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8执151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22.38元，账户余额2778.8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用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4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803 号

罪犯鲁克生，男，1986 年 5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3 月 31 日作出 (2011)普中刑初字第 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鲁克生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鲁克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0 月 19 日作出 (2011)云高刑终字第 73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12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2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第 19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5 月 2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8 刑更 6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8 刑更 10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于 2021 年 0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8 刑更 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于 2023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8 刑更 5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2 月 18 日至 2031 年 4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8 执 1429 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212.64 元，账户余额 1486.2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鲁克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1 月 04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804号

罪犯李才有，男，1984年6月14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04月30日作出(2024)云0826刑初6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才有犯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犯非法运输陆生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6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2月8日至2027年6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8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有期徒刑的罪犯，2024年04月19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

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48.42 元，账户余额 1286.2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才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4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805 号

罪犯李扎戈，男，1984 年 11 月 13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6 月 29 日作出 (2024)云 0828 刑初 3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扎戈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7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2 月 29 日至 2027 年 8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2025 年 01 月 22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02.71 元，账户余额 624.6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扎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6年01月04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806 号

罪犯李和峰，男，1977年8月17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7日作出(2021)云0827刑初1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和峰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罗中伟、王洋钧、周加维等22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3月22日作出(2022)云08刑终6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8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1月17日至2026年11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以(2025)云0827执142

号之五十三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154.80元，账户余额115.7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和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4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807 号

罪犯李扎保，男，1991 年 12 月 3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6 月 25 日作出 (2024)云 0828 刑初 28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扎保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7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2 月 2 日至 2028 年 2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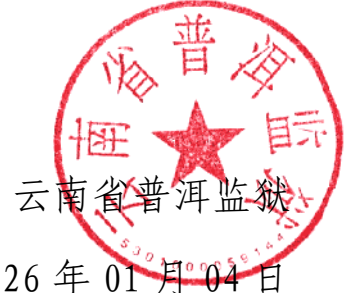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2025 年 08 月 11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98.23 元，账户余额 397.5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扎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4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808 号

罪犯李会赞，男，1987 年 11 月 8 日出生，汉族，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7 月 04 日作出 (2024)云 0829 刑初 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会赞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7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4 月 8 日至 2027 年 4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2 次，2024 年 07 月 30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另查明，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829 执 181 号之二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142.24 元，账户余额 1749.8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会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4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809 号

罪犯杨杰，男，1995 年 11 月 8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9 月 27 日作出 (2022)云 0802 刑初 1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杰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405775.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另查明，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802 执 587 号执行裁定、(2023)云 0802 执 588 号执行裁定，

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225.92 元，账户余额 573.8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6 年 01 月 04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810 号

罪犯岩罕章，男，1993 年 6 月 12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5 月 29 日作出 (2024)云 0827 刑初 7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罕章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6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1 月 25 日至 2027 年 1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2024 年 09 月 10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86.83 元，账户余额 370.9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罕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4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811 号

罪犯史克豪，男，2003年10月17日出生，壮族，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03月19日作出(2024)云0802刑初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史克豪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史克豪、邓丁铭、李源城等4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05月15日作出(2024)云08刑终6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6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3月14日至2027年3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8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2025年02月11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

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04.63 元，账户余额 8896.7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史克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6年01月04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812 号

罪犯卯昌亮，男，2004 年 1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5 月 17 日作出 (2024)云 0802 刑初 9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卯昌亮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6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1 月 5 日至 2028 年 1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802 执 2731 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129.02 元，账户余额 221.1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卯昌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4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813 号

罪犯吴祥伟，男，1991年1月14日出生，汉族，广西贵港市港北区人，初级中学肄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05月11日作出(2024)云0826刑初5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祥伟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5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1月30日至2026年11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8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2次，2025年01月03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6000.00元，追缴人民币3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96.19元，账户余额574.4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祥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4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814 号

罪犯李得飞，男，2000年12月12日出生，瑶族，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14日作出(2020)云08刑初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得飞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得飞、甲尼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3日作出(2020)云刑终110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2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1月26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8刑更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8月10日至2030年12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5年

08月获记表扬4次，2022年02月08日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57.99元，账户余额1781.7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得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4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815 号

罪犯李时，男，1994 年 5 月 7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作出 (2021)云 0829 刑初 1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时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时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2 月 21 日作出 (2022)云 08 刑终 3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6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8 刑更 3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17 日至 2027 年 4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2 年 03 月 17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79.56 元，账户余额 1592.7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4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816 号

罪犯李坚，男，1990 年 8 月 24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15 日作出 (2021)云 0823 刑初 138 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判决，以被告人李坚犯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非法狩猎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315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吴绍兵、饶德建、张朝兵等 5 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7 月 14 日作出 (2022)云 08 刑终 94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8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8 刑更 3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8 月 19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4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3次，2023年04月06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退赔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80.87元，账户余额14814.5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817 号

罪犯张孟克，男，1987年4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29日作出(2018)云0827刑初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孟克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00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5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张孟克、顾嘉、李东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7月24日作出(2019)云08刑终9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孟克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54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8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8月29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8刑更52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6月4日至2035年1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22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200.00元，另查明，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以（2020）云0827执130号之二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81.23元，账户余额1146.9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孟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4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818 号

罪犯赵海，男，1977 年 7 月 1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06 日作出 (2014)普中刑初字第 35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5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8 刑更 1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03 月 1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8 刑更 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0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8 刑更 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3 年 05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8 刑更 1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7 月 8 日至 2027 年 1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复函，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47.88元，账户余额511.8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6年01月04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819 号

罪犯苏建平，男，1965 年 12 月 8 日出生，汉族，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28 日作出 (2018)云 08 刑初 17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建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9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8 刑更 5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8 刑更 7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23 日至 2032 年 3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复函，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128.39 元，账户余额 5817.8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苏建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4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820 号

罪犯呢挂门，男，1993 年 4 月 3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8 月 26 日作出 (2015)普中刑初字第 17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呢挂门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9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8 刑更 7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8 刑更 7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0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8 刑更 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01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8 刑更 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7 年 5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复函，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169.90元，账户余额642.2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呢挂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821 号

罪犯何金钢，男，1993 年 9 月 15 日出生，汉族，重庆市云阳县人，初级中学肄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07 日作出 (2022)云 0802 刑初 7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金钢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6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8 刑更 3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12 月 9 日至 2028 年 4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2 年 09 月 19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58.25 元，账户余额 689.1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何金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4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822 号

罪犯龙云军，男，1963年5月10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8月05日作出(2013)普中刑初字第18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龙云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检察院提出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1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1385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龙云军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2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8月29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8刑更29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19年08月07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8刑更30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21年11月26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8刑更59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8刑更7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10月24日至2026年4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另查明，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复函，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134.41元，账户余额326.5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龙云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4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823 号

罪犯胡小东，男，1992 年 10 月 7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息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25 日作出 (2018)云 08 刑初 8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小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8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8 刑更 5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复函，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157.75 元，账户余额 2983.7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小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4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824 号

罪犯胡伟华，男，1974 年 7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作出 (2018)云 0828 刑初 19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伟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6 月 2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8 刑更 3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于 2023 年 03 月 2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8 刑更 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4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8 刑更 3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22 日至 2026 年 5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2020

年 07 月 14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69.94 元，账户余额 4608.6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伟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1 月 04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825 号

罪犯朱加云，男，1969 年 1 月 20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30 日作出 (2019)云 08 刑初 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加云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8 刑更 7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3 日至 2038 年 1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5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新罪被判处有期徒刑，毒品再犯；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复函，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133.04元，账户余额258.9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加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4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826 号

罪犯钱福亮，男，1993 年 3 月 10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红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08 日作出 (2017)云 08 刑初 1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钱福亮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1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5 月 2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8 刑更 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8 刑更 2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4 月 19 日至 2031 年 3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8 次，2025 年 09 月 26 日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72.07 元，账户余额 1618.0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钱福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4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827 号

罪犯王有华，男，1994 年 2 月 8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9 月 20 日作出 (2016)云 08 刑初 14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有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3 月 1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8 刑更 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1 年 0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8 刑更 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05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8 刑更 1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5 月 5 日至 2029 年 8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

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5）云08执514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85.03元，账户余额282.9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有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6年01月04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828 号

罪犯童春永，男，1994 年 7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作出 (2015)普中刑初字第 2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童春永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1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6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8 刑更 4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5 月 2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8 刑更 2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8 刑更 3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6 月 19 日至 2028 年 7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6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复函，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03.80元，账户余额372.2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童春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6年01月04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829 号

罪犯游洪禄，男，1971 年 4 月 18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18 日作出 (2020)云 0827 刑初 6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游洪禄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7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1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8 刑更 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7 年 4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5 年 10 月 17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12.37 元，账户余额 2344.4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游洪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4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830 号

罪犯白春良，男，1976 年 12 月 29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09 日作出 (2017)云 0826 刑初 1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白春良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2971.57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6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8 刑更 8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22 年 0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8 刑更 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4 年 01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8 刑更 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9 月 7 日至 2026 年 7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另查明，该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660.00元，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以（2017）云0826执214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16.78元，账户余额461.1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白春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4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831 号

罪犯管晓栋，男，1991 年 9 月 26 日出生，汉族，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人，大学本科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05 日作出 (2015)孟刑初字第 10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管晓栋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3 月 2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8 刑更 4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8 刑更 10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3 月 03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8 刑更 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01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8 刑更 1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2 月 22 日至 2027 年 3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4次，2017年07月03日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06.11元，账户余额7670.4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管晓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6年01月04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832 号

罪犯李绍华，男，1991年6月10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02日作出(2012)普中刑初字第47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绍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6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李绍华、周合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7月19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445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0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3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68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09月04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8刑更10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2021年02月26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8刑更1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于2023年08月29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以(2023)云08刑更6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3月10日至2036年1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普中执字第44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172.68元，账户余额100.3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绍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4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833 号

罪犯李文燕，男，1991 年 12 月 3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作出 (2014)普中刑初字第 38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文燕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2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6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154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0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8 刑更 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23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8 刑更 5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15 日至 2039 年 6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4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8执393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73.05元，账户余额2951.2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文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4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834号

罪犯李旋，男，1987年5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6月25日作出(2014)普中刑初字第1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旋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2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6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155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1年02月26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8刑更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23年08月29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8刑更5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2018年6月15日至2039年5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5年

08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672.59元，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8执500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81.94元，账户余额3670.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4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835 号

罪犯李江维，男，1982年10月5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职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8月27日作出(2013)普中刑初字第20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江维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0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3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69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09月04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8刑更12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2021年02月26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8刑更2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于2023年08月29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8刑更6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3月10日至2036年3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77.17元，账户余额5318.4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江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4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836 号

罪犯李朝相，男，1994 年 11 月 24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楚雄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9 月 01 日作出 (2015)普中刑初字第 11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朝相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465.6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1663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2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6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151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0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8 刑更 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23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8 刑更 5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13 日至 2039 年 5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6次，2023年02月27日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46.22元，账户余额2927.6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朝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4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837 号

罪犯李雪松，男，1978 年 2 月 6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武汉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21 日作出 (2014)普中刑初字第 10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雪松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蔡贵星、桑徐武、胡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11 日作出 (2014)云高刑终字第 141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2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8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206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8 月 10 日至 2045 年 8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

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8执351号、（2022）云08执351号之一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75.74元，账户余额3345.7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雪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6年01月04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838 号

罪犯李金强，男，1980年10月3日出生，瑶族，云南省景洪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5月28日作出(2013)普中刑初字第10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金强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7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12月1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316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06月26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8刑更58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2020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8刑更72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于2023年07月20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8刑更39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12月11日至2035年10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8执353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119.12元，账户余额359.2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金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6年01月04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839 号

罪犯陈凤友，男，1985 年 7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作出 (2017)云 08 刑初 16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凤友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陈凤友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03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21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6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7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171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7 月 10 日至 2045 年 7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6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51.04元，账户余额5128.5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凤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4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840 号

罪犯张跃恒，男，1974 年 7 月 6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0 月 21 日作出 (2011)普中刑初字第 3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跃恒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12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2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第 17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5 月 2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8 刑更 5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8 刑更 9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于 2021 年 0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8 刑更 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于 2023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8 刑更 5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
现刑期自 2014 年 2 月 18 日至 2031 年 7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10.45 元，账户余额 2475.9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跃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1 月 04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841 号

罪犯杨有达，男，1969年6月24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20日作出(2013)普中刑初字第3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有达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2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3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64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0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8刑更70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23年07月20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8刑更3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2018年3月19日至2039年4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23.17元，账户余额219.9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有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4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842 号

罪犯黄正国，男，1989年10月10日出生，彝族，云南省个旧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20日作出(2013)普中刑初字第2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正国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黄正国、岩罕龙、陈继伟等5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8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38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5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9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213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1年02月26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8刑更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23年08月29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8刑更5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2018年9月12日至2039年11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5）云08执171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70.82元，账户余额1804.4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正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4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843 号

罪犯黄昌富，男，1975年4月15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7月03日作出(2014)普中刑初字第1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昌富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13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111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3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9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212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1年02月26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8刑更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23年08月29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8刑更54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

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12 日至 2039 年 11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8 执 603 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211.22 元，账户余额 2186.3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昌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1 月 04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844 号

罪犯张扎发，男，1988年7月15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6月29日作出(2014)普中刑初字第1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扎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张扎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9月10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110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2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3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57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0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8刑更7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23年07月20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8刑更3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2018年3月20日至2039年1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复函，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87.10元，账户余额114.8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扎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4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845 号

罪犯张王波，男，1984年5月13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23日作出(2015)普中刑初字第2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王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谭炳生、丰罗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7月06日作出(2016)云刑终3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4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7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170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7月10日至2045年7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

产人民币 1400.00 元，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8 执 85 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158.58 元，账户余额 450.6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王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6 年 01 月 04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846 号

罪犯苏涛，男，1982年10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建水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0月24日作出(2011)普中刑初字第3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12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10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277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12月23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8刑更186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2019年03月11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8刑更13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于2023年07月20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8刑更4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10月13日至2034年9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8执51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80.62元，账户余额3290.1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苏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4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847 号

罪犯郭有安，男，1990年2月4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5月22日作出(2013)普中刑初字第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有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冯辉、任洪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9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1262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郭有安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1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3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79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0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8刑更7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23年07月20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8刑更36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2018年3月28日至2038年12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8执1432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71.94元，账户余额623.6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有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6年01月04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848 号

罪犯石改新，男，1969 年 5 月 3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6 月 10 日作出 (2011) 普中刑初字第 1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石改新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7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12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 云高刑执字第 308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3 月 0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8 刑更 1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18 年 06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8 刑更 5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8 刑更 7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于 2023 年 07 月 2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8 刑更 4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3 年 12 月 12 日至 2031 年 3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88.74元，账户余额3895.7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石改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4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849 号

罪犯邓小荣，男，1983年8月5日出生，瑶族，云南省勐腊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4月26日作出(2010)西刑初字第40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小荣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80876.00元。宣判后，被告人邓小荣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8月15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928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1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2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18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5月27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8刑更5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2018年09月04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8刑更96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于2021年02月26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8刑更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

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于2023年08月29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8刑更55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2月18日至2031年4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108.85元，账户余额490.3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小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4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850 号

罪犯朱兴平，男，1974 年 6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双柏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9 月 14 日作出 (2016)云 08 刑初 1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兴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朱兴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08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128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3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7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170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7 月 10 日至 2045 年 7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8 执 548 号执行裁定，

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142.75 元，账户余额 650.9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兴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4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851 号

罪犯岩叫，男，1980 年 6 月 8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13 日作出 (2012)西刑初字第 4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叫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2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4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107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7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8 刑更 3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8 刑更 8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8 刑更 6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现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10 日至 2035 年 6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73.29元，账户余额6626.4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4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852 号

罪犯岩温给，男，1970 年 5 月 25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9 月 06 日作出 (2012)普中刑初字第 3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温给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4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104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7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8 刑更 2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8 刑更 8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8 刑更 2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现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10 日至 2035 年 4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复函，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19.66元，账户余额2454.3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4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853 号

罪犯岩怕因，男，1972 年 9 月 12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05 日作出 (2015)普中刑初字第 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怕因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4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3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61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8 刑更 7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23 年 07 月 2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8 刑更 4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19 日至 2039 年 1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6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8执63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02.45元，账户余额589.3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怕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4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854 号

罪犯岩在怀，男，1993 年 11 月 10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20 日作出(2014)西刑初字第 44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在怀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3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6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154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0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8 刑更 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23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8 刑更 5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13 日至 2039 年 5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14.75元，账户余额366.4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在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6年01月04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855 号

罪犯岩依扁，男，1983 年 2 月 20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04 日作出 (2014)普中刑初字第 3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依扁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4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6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153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0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8 刑更 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23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8 刑更 5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13 日至 2039 年 6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8执2858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167.85元，账户余额84.9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依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4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856 号

罪犯扎二，男，1993 年 10 月 12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2 月 08 日作出 (2017)云 08 刑初 2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扎二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3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刑更 176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7 月 2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8 刑更 3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20 年 11 月 11 日至 2042 年 2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6 次，期内月均消费 280.62 元，账户余额 3290.2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扎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4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857 号

罪犯唐德良，男，1963 年 7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1 月 25 日作出 (2010) 普中刑初字第 41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德良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犯非法买卖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92850.92 元。宣判后，被告人唐德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2 月 25 日作出 (2011) 云高刑终字第 104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6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12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 云高刑执字第 309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3 月 0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8 刑更 1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18 年 06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8 刑更 4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

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8刑更71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于2023年07月20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8刑更3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12月12日至2031年10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普中执字第38号执行裁定证实,经申请人同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对申请人一次性救助25000元后予以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76.57元,账户余额5065.5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德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6年01月04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858 号

罪犯鲍小涛，男，1993年2月10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6月01日作出(2015)普中刑初字第12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鲍小涛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5203.60元。宣判后，被告人鲍小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26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1237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6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152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1年02月26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8刑更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23年08月29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8刑更5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2018年6月13日至2039年1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5次，2016年06月14日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49.29元，账户余额688.7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鲍小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4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859 号

罪犯嘎三，男，1983 年 4 月 7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作出(2013)西刑初字第 36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嘎三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嘎三、嘎大、曹建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20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41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2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6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154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0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8 刑更 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23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8 刑更 5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13 日至 2039 年 5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141.93元，账户余额2179.4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嘎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4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860 号

罪犯聂门纳，男，1997 年 10 月 23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作出 (2018)云 08 刑初 28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聂门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聂门纳、岩苗松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22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32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6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8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206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8 月 10 日至 2045 年 8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

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复函，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219.95 元，账户余额 1767.0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聂门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6年01月04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861 号

罪犯俄纳来，男，1986 年 1 月 1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6 月 22 日作出 (2014) 普中刑初字第 1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俄纳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8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472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8 刑更 3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22 年 06 月 2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8 刑更 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37 年 6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8月获记表扬9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8执1876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107.79元，账户余额613.1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俄纳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4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862 号

罪犯海彦明，男，1990 年 3 月 18 日出生，回族，宁夏同心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01 日作出 (2018)云 08 刑初 15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海彦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9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7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171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7 月 10 日至 2045 年 7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复函，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96.45 元，账户余额 182.4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海彦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4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863 号

罪犯刀建华，男，1987 年 11 月 29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20 日作出 (2014) 普中刑初字第 20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刀建华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刀建华、刀建国、白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22 日作出 (2015) 云高刑终字第 33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3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9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刑更 209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0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8 刑更 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23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8 刑更 5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11 日至 2039 年 8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8执146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66.54元，账户余额895.2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刀建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4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864 号

罪犯许嘉元，男，1990年6月2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渡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4月08日作出(2014)普中刑初字第20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嘉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4498.50元。宣判后，被告人许嘉元、段贵聪、段贵昌等6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16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963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1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5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102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0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8刑更73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23年07月20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8刑更3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2018年5月10日至2038年12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6次，2016年11月17日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98.52元，账户余额721.0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嘉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4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865 号

罪犯阿欧尔发，男，1984 年 2 月 7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7 月 17 日作出 (2012)西刑初字第 1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欧尔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阿欧尔发、黑日友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6 月 24 日作出 (2012)云高刑终字第 147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1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478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8 刑更 3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23 年 07 月 2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8 刑更 3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37 年 10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54.43元，账户余额1773.6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欧尔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4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866 号

罪犯肖金平，男，1970年2月22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19日作出(2012)普中刑初字第4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金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肖金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12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177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2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3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67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8年09月04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8刑更9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21年02月26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8刑更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2023年08月29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8刑更56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

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10 日至 2036 年 9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8 执 3006 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164.91 元，账户余额 839.6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金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1 月 04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867 号

罪犯尼路，男，1995 年 10 月 27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8 月 09 日作出 (2024)云 0829 刑初 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尼路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8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3 月 27 日至 2026 年 6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1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复函，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32.74 元，账户余额 56.1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尼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4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868 号

罪犯隆守亮，男，1971 年 8 月 29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天门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7 月 04 日作出 (2024)云 0829 刑初 6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隆守亮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7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7 月 4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2024 年 8 月 27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21.26 元，账户余额 4255.8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隆守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4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869 号

罪犯李红军，男，1977 年 7 月 5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5 月 23 日作出（2024）云 0826 刑初 7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红军犯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6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5 月 21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2 次，2024 年 5 月 20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51.22 元，账户余额 1398.7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红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4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870 号

罪犯李维园，男，1995 年 5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5 月 10 日作出 (2023)云 0827 刑初 6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维园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6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维园、李建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6 月 28 日作出 (2023)云 08 刑终 8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7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8 年 6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2025 年 3 月 6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6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29.93 元，账户余额 984.8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维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4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871 号

罪犯李小八，男，1974 年 3 月 11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作出 (2023)云 0827 刑初 27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小八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5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20 日至 2030 年 6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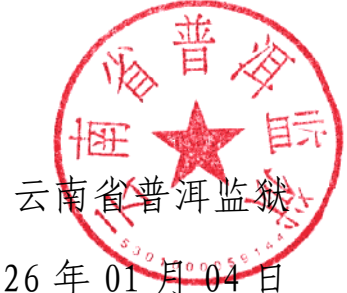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5 年 1 月 21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5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22.18 元，账户余额 164.5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小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4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872 号

罪犯徐泓，男，1971 年 3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1 月 13 日作出 (2022)云 0802 刑初 2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泓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2780365.2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2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11 日至 2036 年 6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单独退赔人民币 271018.78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责令退赔人民币

271018.78 元，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复函，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186.36 元，账户余额 1689.0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泓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1 月 04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873 号

罪犯胡财源，男，1987 年 10 月 11 日出生，汉族，重庆市江津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6 月 28 日作出 (2023)云 08 刑初 4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财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7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 月 7 日至 2038 年 1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4 年 4 月 8 日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39.97 元，账户余额 3267.2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胡财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4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874 号

罪犯岩怕，男，2004年6月28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07日作出(2021)云08刑初1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怕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9000.00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岩怕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3月28日作出(2022)云刑终11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1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6月5日至2036年6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

的罪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2008.43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8.43 元，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5）云 08 执 388 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178.83 元，账户余额 1271.0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1 月 04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875 号

罪犯吴勇涛，男，2001年4月6日出生，汉族，湖南省醴陵市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8日作出(2022)云0824刑初29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勇涛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0元；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2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8刑更38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2年5月30日至2026年3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4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3次，2023年2月6日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75.68元，账户余额1071.5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勇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4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876 号

罪犯陈保永，男，1988 年 5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作出 (2021)云 0802 刑初 35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保永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2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8 刑更 3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8 月 17 日至 2028 年 6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2022 年 4 月 25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49.55 元，账户余额 3860.4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保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4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877 号

罪犯欧阳斌，男，1973 年 1 月 3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初级中学肄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作出 (2020)云 0802 刑初 1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欧阳斌犯非法买卖、运输制毒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欧阳斌、马家俊、朱俊涛等 7 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17 日作出 (2021)云 08 刑终 4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5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8 刑更 3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13 日至 2026 年 7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

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以（2022）云0802执1389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18.86元，账户余额1145.7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欧阳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6年01月04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878 号

罪犯匡勇军，男，1979 年 1 月 19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祁东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28 日作出 (2019) 云 2822 刑初 4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匡勇军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匡勇军、雷宇凯、彭建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28 日作出 (2020) 云 28 刑终 8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1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8 刑更 3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3 日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1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涉恶类（恶势力犯罪主犯），累犯；2020年12月15日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86.71元，账户余额4231.4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匡勇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4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879 号

罪犯许明兴，男，1986 年 10 月 20 日出生，汉族，安徽省繁昌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1 月 23 日作出 (2016)云 08 刑初 2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明兴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3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8 刑更 6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0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8 刑更 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4 年 01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8 刑更 1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9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

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复函，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76.37 元，账户余额 1544.5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明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4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880 号

罪犯波依金，男，1963 年 2 月 19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腊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18 日作出 (2015)普中刑初字第 3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波依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4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8 刑更 2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8 刑更 3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8 刑更 6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8 刑更 7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8 月 26 日至 2027 年 2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复函，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12.94元，账户余额2450.2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波依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4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881 号

罪犯何安新，男，1986 年 6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18 日作出 (2020)云 0827 刑初 7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安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7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1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8 刑更 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4 日至 2034 年 3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1 年 11 月 18 日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91.80 元，账户余额 1536.3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安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4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882 号

罪犯岩鲁，男，1984 年 6 月 3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01 日作出 (2017)云 08 刑初 19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鲁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7 月 3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8 刑更 4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8 刑更 6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5 月 8 日至 2031 年 4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8 执 2770 号执行裁定，证

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141.45 元，账户余额 762.1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6年01月04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883 号

罪犯张文超，男，1985 年 3 月 20 日出生，汉族，山东省费县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作出 (2018)云 0802 刑初 3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文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8 刑更 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01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8 刑更 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14 日至 2032 年 4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1 年 10 月 18 日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03.52 元，账户余额 1287.2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文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4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884 号

罪犯周健辉，男，1987年7月4日出生，汉族，广东省化州市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03日作出(2018)云08刑初20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健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0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11月26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8刑更63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4月12日至2032年12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361.75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20361.75元，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8执2768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

期内月均消费 196.31 元，账户余额 1179.28 元；2023 年 08 月 21 日因借卡消费被处以禁闭处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健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1 月 04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885 号

罪犯鲍扎拍，男，1980年8月23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7月13日作出(2015)普中刑初字第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鲍扎拍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鲍扎拍、罗扎袜、张阿克等4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9月28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123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1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3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57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0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8刑更7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23年07月20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8刑更39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2018年3月19日至2039年1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8执325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186.18元，账户余额1055.1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鲍扎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4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886 号

罪犯贺正林，男，1974 年 4 月 26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叙永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6 月 21 日作出 (2011)普中刑初字第 19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贺正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贺正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9 月 09 日作出 (2011)云高刑终字第 101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11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2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第 18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5 月 2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8 刑更 6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8 刑更 13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于 2021 年 0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8 刑更 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于 2023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8刑更5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2月18日至2031年3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8执54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65.76元,账户余额10492.6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贺正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4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887 号

罪犯李俊，男，1983 年 11 月 11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19 日作出 (2012) 普中刑初字第 5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俊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1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云高刑执字第 315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6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8 刑更 5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8 刑更 7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于 2023 年 07 月 2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8 刑更 3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11 日至 2036 年 6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8执521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72.51元，账户余额2236.2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4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888 号

罪犯李光涛，男，1973年6月13日出生，汉族，湖南省安乡县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3月11日作出(2015)普中刑初字第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光涛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4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9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140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0年05月21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8刑更2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23年07月20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8刑更39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2017年9月28日至2038年6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5年

05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6800.95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6800.95元，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5）云08执156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155.59元，账户余额192.6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光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4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889 号

罪犯李冒，男，1981年3月3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7日作出(2014)普中刑初字第27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冒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冒、李老大、周清堂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4月02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284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李冒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5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9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211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1年02月26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8刑更1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23年08月29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8刑更5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2018年9月12日至2039年9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8执302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57.24元，账户余额6587.6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4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890 号

罪犯李开华，男，1965 年 8 月 10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5 月 22 日作出 (2013) 普中刑初字第 1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开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6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9 月 0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云高刑执字第 229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8 年 03 月 2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8 刑更 2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20 年 07 月 3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8 刑更 5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23 年 05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8 刑更 2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现刑期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至 2035 年 10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2022年10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复函，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73.69元，账户余额1412.1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开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4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891 号

罪犯李有田，男，1966 年 7 月 13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04 日作出 (2013)普中刑初字第 2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有田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3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63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8 刑更 7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23 年 07 月 2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8 刑更 4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20 日至 2039 年 2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32.24元，账户余额4376.4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有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4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892 号

罪犯李落光，男，1976 年 3 月 8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4 月 06 日作出 (2012) 普中刑初字第 10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落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落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6 月 12 日作出 (2012) 云高刑终字第 79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9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4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云高刑执字第 106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7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 08 刑更 3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8 刑更 9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8 刑更 3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

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现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10 日至 2035 年 5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以（2024）云 08 执 3018 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106.74 元，账户余额 396.3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落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1 月 04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893 号

罪犯刘南峰，男，1961年7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砚山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5月19日作出(2015)普中刑初字第1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南峰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6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9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211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1年02月26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8刑更2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23年08月29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8刑更7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2018年9月12日至2039年12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2022年11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

毒品再犯；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82.16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582.16 元，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5）云 08 执 92 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118.17 元，账户余额 716.4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南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1 月 04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894 号

罪犯马应平，男，1964 年 12 月 2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5 月 23 日作出 (2011) 普中刑初字第 7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应平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67136.87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陈德伦、周友存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8 月 19 日作出 (2011) 云高刑终字第 918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10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2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 云高刑执字第 23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5 月 2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8 刑更 8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8 刑更 13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21 年 0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

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8刑更2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于2023年08月29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8刑更70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2月18日至2031年2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2023年03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16873.37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普中执字第11-1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74.57元，账户余额12133.8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应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6年01月04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895 号

罪犯彭春华，男，1973 年 10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作出 (2015)普中刑初字第 23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春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4498.5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2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8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138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06 月 2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8 刑更 1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27 日至 2041 年 1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2021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

民币 1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执 19 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24.05 元，账户余额 311.7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春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6 年 01 月 04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896 号

罪犯彭远江，男，1972 年 2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嵩明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1 月 15 日作出 (2015)普中刑初字第 30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远江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2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9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209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0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8 刑更 1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23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8 刑更 5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11 日至 2039 年 11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932.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932.00元，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5）云08执223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145.64元，账户余额306.1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远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4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897 号

罪犯盘晓文，男，1975 年 10 月 17 日出生，瑶族，云南省勐腊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02 日作出 (2015)普中刑初字第 26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盘晓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256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8 刑更 5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41 年 5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2021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复函，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27.84 元，账户余额 464.8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盘晓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4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898 号

罪犯孙铁军，男，1977年2月10日出生，汉族，吉林省榆树市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03日作出(2016)云08刑初16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铁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6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8月1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192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8月14日至2045年8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2022年09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774.79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774.79元；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5)云08执506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01.01元，账户余额3799.3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铁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4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899 号

罪犯什黑收比，男，1991年6月12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5月30日作出(2013)普中刑初字第1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什黑收比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7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12月1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316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06月26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8刑更60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2020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8刑更7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于2023年08月29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8刑更5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12月11日至2036年1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8执163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189.56元，账户余额1467.7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什黑收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4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900号

罪犯唐宇，男，1994年9月21日出生，白族，云南省勐海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18日作出(2016)云08刑初18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宇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唐宇、唐东海、铁亮等4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3月16日作出(2017)云刑终8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5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11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177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3年07月20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8刑更4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2020年11月12日至2042年4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8执120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74.76元，账户余额3495.38元；2023年10月15日因诬告他人被处以警告处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4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901号

罪犯陶强，男，1972年1月16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6月21日作出(2010)西刑初字第3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陶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12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2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19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5月27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8刑更6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2018年09月04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8刑更10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于2021年02月26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8刑更10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于2023年08月29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8刑更5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

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2 月 18 日至 2031 年 5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270.92 元，账户余额 3986.5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陶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1 月 04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902号

罪犯伍光兵，男，1966年2月18日出生，汉族，湖南省汉寿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2日作出(2014)普中刑初字第37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伍光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伍光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4月08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39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5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6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152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1年02月26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8刑更28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23年08月29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8刑更70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2018年6月13日至2039年4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2022年12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复函，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41.83元，账户余额553.9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伍光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4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903号

罪犯王明荣，男，1981年10月20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7日作出(2014)普中刑初字第36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明荣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2962.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4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9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211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2年11月25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8刑更34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2018年9月12日至2040年5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254.81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5254.81元，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8执3022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85.67元，账户余额7275.8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明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4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904号

罪犯王建伟，男，1978年2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普洱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8月08日作出(2014)普中刑初字第7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建伟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梁琨、颜铁君、张光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3月25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131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9月1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210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1年02月26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8刑更1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23年08月29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8刑更5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2018年9月14日至2039年9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8执792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48.35元，账户余额9362.1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建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4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905 号

罪犯王江明，男，1969 年 2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嵩明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6 月 25 日作出 (2013)普中刑初字第 15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江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8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316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8 年 06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8 刑更 6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8 刑更 7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23 年 07 月 2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8 刑更 4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现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11 日至 2036 年 1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21044.27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以（2022）云0826执85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60.40元，账户余额6427.3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江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4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906号

罪犯王正祥，男，1979年5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6月19日作出(2013)普中刑初字第1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正祥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8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12月1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316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8年06月26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8刑更4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20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8刑更73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2023年07月20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8刑更4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现刑期自2015年12月11日至2035年12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复函，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144.44元，账户余额75.1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正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4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907号

罪犯吴忠友，男，1992年2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8月02日作出(2012)普中刑初字第3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忠友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1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4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106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7年08月29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8刑更3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9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8刑更9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2023年07月20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8刑更3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现刑期自2015年4月10日至2035年4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5）云08执64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183.39元，账户余额1969.3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忠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4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908号

罪犯韦成亮，男，1992年6月13日出生，布依族，贵州省紫云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6月20日作出(2018)云08刑初1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韦成亮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韦成亮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26日作出(2018)云刑终92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1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8月1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194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8月14日至2045年8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123.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

没收财产人民币 1123.00 元，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8 执 1189 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109.37 元，账户余额 234.5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韦成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6 年 01 月 04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909号

罪犯夏江，男，1973年4月15日出生，汉族，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01日作出(2013)普中刑初字第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夏江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夏江、刘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28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76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夏江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9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141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0年05月21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8刑更1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23年07月20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8刑更3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2017年9月28日至2038年6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8执3014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113.09元，账户余额1629.1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夏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4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910号

罪犯岩对，男，1975年11月21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3月22日作出(2016)云08刑初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对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4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11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177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3年07月20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8刑更4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2020年11月12日至2042年6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5年

06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8执326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166.82元，账户余额1150.8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4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911 号

罪犯岩伟，男，1974 年 11 月 19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4 月 08 日作出 (2011)普中刑初字第 6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伟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6 月 27 日作出 (2011)云高刑终字第 73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8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12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云高刑执字第 309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3 月 0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8 刑更 1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18 年 06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8 刑更 6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8 刑更 734 号裁定，裁定减去

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于2023年07月20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8刑更5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12月12日至2031年4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8执2396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80.32元，账户余额263.3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4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912 号

罪犯岩论，男，1968 年 8 月 9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5 月 21 日作出(2014)西刑初字第 15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16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9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1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6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153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0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8 刑更 1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23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8 刑更 5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13 日至 2039 年 6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120.22元，账户余额233.8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4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913 号

罪犯岩应麻，男，1978 年 4 月 5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9 月 15 日作出（2009）西刑初字第 29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应麻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岩香宝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5 月 27 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 189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7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12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 309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5 月 2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6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10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于 2021 年 0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8 刑更 1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于 2023 年

08月29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8刑更58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12月12日至2031年4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121.27元,账户余额246.2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应麻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4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914 号

罪犯岩温叫，男，1966 年 3 月 6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2 月 20 日作出 (2010) 普中刑初字第 37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温叫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温叫、岩坎嫩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8 月 16 日作出 (2011) 云高刑终字第 32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10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2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 云高刑执字 19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5 月 2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8 刑更 6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8 刑更 10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于 2021 年 0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8 刑更 1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于 2023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8 刑更 5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2 月 18 日至 2031 年 2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8 执 666 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236.55 元，账户余额 2482.1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1 月 04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915 号

罪犯岩温扫，男，1982 年 4 月 4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20 日作出 (2012)普中刑初字第 4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温扫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温扫、玉儿嫩、岩温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5 月 13 日作出 (2013)云高刑终字第 12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8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317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8 刑更 6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11 日至 2037 年 5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2022年04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复函，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106.80元，账户余额619.6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4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916 号

罪犯岩罕，男，1982 年 3 月 21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20 日作出 (2015)普中刑初字第 1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罕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罕、张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103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2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6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150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0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8 刑更 1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23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8 刑更 5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15 日至 2039 年 5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5）云08执234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62.72元，账户余额1229.7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4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917 号

罪犯张老大，男，1987年9月21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19日作出(2011)普中刑初字第4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老大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张老大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5月13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87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7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12月1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315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06月26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8刑更61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2020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8刑更7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于2023年07月20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8刑更394号裁定，裁定减去

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11 日至 2035 年 10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8308.73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8308.73 元，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8 执 2790 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158.12 元，账户余额 702.6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老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1 月 04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918 号

罪犯张权，男，1992年3月3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7月29日作出(2011)普中刑初字第2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9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12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311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3月05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8刑更4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2018年06月26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8刑更8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于2020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8刑更8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于2023年07月20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8刑更39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12月12日至2030年9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6次，期内月均消费225.11元，账户余额802.6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4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919 号

罪犯钟扎保，男，1980年2月8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6月15日作出(2012)普中刑初字第2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钟扎保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钟扎保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01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120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7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186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03月20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8刑更1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2020年07月30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8刑更41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于2023年05月29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8刑更225号裁定，裁定减去

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10 日至 2035 年 5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8 执 3008 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195.74 元，账户余额 2171.6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钟扎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1 月 04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920 号

罪犯张海龙，男，1984 年 3 月 2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8 月 01 日作出 (2012) 普中刑初字第 21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海龙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0914.75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9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7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云高刑执字第 186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8 刑更 10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21 年 0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8 刑更 2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23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8 刑更 6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10 日至 2035 年 9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2022年11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普中执字第29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6.14元，账户余额140.7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海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4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921 号

罪犯岩叫，男，1966 年 10 月 18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05 日作出 (2014)西刑初字第 4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叫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叫、玉应香、岩邦等 4 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作出 (2014)云高刑终字第 1443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岩叫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2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6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152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0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8 刑更 1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23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8 刑更 5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13 日至 2039 年 6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51.43元，账户余额2522.6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4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922 号

罪犯范朝平，男，1988 年 5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作出 (2022)云 0802 刑初 21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范朝平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宣判后，被告人范朝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作出 (2022)云 08 刑终 226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2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18 日至 2029 年 7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22.47 元，账户余额 898.8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范朝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923 号

罪犯陈应江，男，1991年8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04月18日作出(2024)云0827刑初6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应江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陈应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05月30日作出(2024)云08刑终8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6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1月4日至2027年1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9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2次，2024年7月19日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91.54元，账户余额3896.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应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4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924 号

罪犯扎药，男，2002 年 5 月 2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8 月 22 日作出 (2023) 云 0827 刑初 1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扎药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9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17 日至 2028 年 2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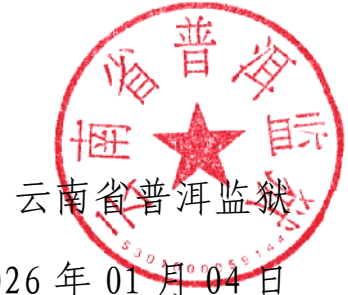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2023 年 11 月 3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31.11 元，账户余额 1660.1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扎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925 号

罪犯陶进辉，男，1979 年 10 月 10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5 月 23 日作出 (2024)云 0826 刑初 7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陶进辉犯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1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6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1 月 12 日至 2028 年 7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2 次，2024 年 5 月 15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15.07 元，账户余额 1708.0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陶进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4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926 号

罪犯岩改，男，2005 年 7 月 12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8 月 23 日作出 (2024)云 0829 刑初 7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改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4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9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3 月 6 日至 2026 年 6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1 次，2024 年 11 月 29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46.16 元，账户余额 0.5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4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927 号

罪犯岩生，男，1995 年 3 月 8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7 月 12 日作出 (2023)云 0827 刑初 8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生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8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 月 19 日至 2034 年 1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05.54 元，账户余额 888.7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6年01月04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928 号

罪犯罗承健，男，1978 年 11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4 月 18 日作出（2024）云 0826 刑初 4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承健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5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5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1 月 8 日至 2027 年 6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2 次，2025 年 4 月 16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91.99 元，账户余额 596.2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承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6年01月04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929 号

罪犯张进层，男，2001年3月14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03月17日作出(2023)云0802刑初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进层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5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3月15日至2027年3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4次，2025年9月3日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73.78元，账户余额2085.6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进层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6年01月04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930号

罪犯林志云，男，1989年6月7日出生，汉族，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06月28日作出(2024)云08刑初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志云犯走私贵重金属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林志云、翁君豪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09月13日作出(2024)云刑终48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10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6月28日至2026年6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12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1次，2024年11月15日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36.19元，账户余额3844.3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志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4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931号

罪犯邓丁铭，男，2004年3月7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03月19日作出(2024)云0802刑初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丁铭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宣判后，被告人邓丁铭、史克豪、李源城等4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05月15日作出(2024)云08刑终6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6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3月14日至2027年3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8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206.50元，账户余额9861.1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丁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4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932号

罪犯夏万福，男，1999年1月10日出生，汉族，四川省成都市人，大学本科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07月19日作出(2024)云0828刑初29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夏万福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夏万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08月27日作出(2024)云08刑终12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10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3月15日至2026年3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12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1次，2025年4月3日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89.05元，账户余额5003.1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夏万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4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933 号

罪犯扎丕，男，1973 年 2 月 3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23 日作出 (2022)云 0829 刑初 7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扎丕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4 月 7 日至 2026 年 4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2 次，2022 年 10 月 20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75.78 元，账户余额 335.4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扎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6年01月04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934号

罪犯张扎改，男，1991年1月1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5日作出(2015)普中刑初字第26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扎改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1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6月26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8刑更6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05月21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8刑更14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11月25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8刑更3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6月19日至2028年7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5年

06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复函，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162.83元，账户余额2197.1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扎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4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935号

罪犯张扎阿，男，1991年12月10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9月14日作出(2016)云08刑初1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扎阿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0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3月11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8刑更1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02月26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8刑更1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3年07月20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8刑更50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2月20日至2029年5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

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复函，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50.01 元，账户余额 214.4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扎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6年01月04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936号

罪犯张扎啊，男，1970年6月1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30日作出(2018)云08刑初20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扎啊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1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11月26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8刑更5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8刑更7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2月1日至2032年3月3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复函，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148.90元，账户余额962.7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扎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4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937号

罪犯张东，男，1984年2月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大学本科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24日作出(2019)云0802刑初2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东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共同退赔人民币1108000.00元。宣判后，检察院提出抗诉，被告人张东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6日作出(2020)云08刑终1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东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单独退赔人民币1108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2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1月26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8刑更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2月1日至2030年5月3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5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已履行单独退赔人民币 131882.45 元，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思茅区人民法院以（2021）云 0802 执 341、342 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224.22 元，账户余额 2317.3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1 月 04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938号

罪犯刀进荣，男，1972年12月8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8月12日作出(2011)普中刑初字第20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刀进荣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12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8月21日从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六十二医院脱逃，后于2012年8月22日被抓捕归案。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22日作出(2012)思刑初字第2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刀进荣犯脱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尚有盗窃罪的余刑十三年零三个月零二十五天，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于2017年05月26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8刑更1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19年03月11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8刑更1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02月26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8刑更1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于 2023 年 05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8 刑更 2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8 月 22 日至 2026 年 8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8 执 2915 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204.46 元，账户余额 1059.7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刀进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1 月 04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939号

罪犯牛鑫，男，1995年7月23日出生，汉族，山西省芮城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3月25日作出(2021)云08刑初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牛鑫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张浩源、田红焱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6月01日作出(2021)云刑终49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7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1月26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8刑更4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8月31日至2035年2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8执563号执行裁定，证实

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209.54 元，账户余额 445.2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牛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6年01月04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940 号

罪犯何学强，男，1976 年 11 月 12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10 日作出 (2017)云 0802 刑初 10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学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8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8 刑更 9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0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8 刑更 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8 刑更 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8 月 26 日至 2029 年 7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5月获记表扬4次，2017年7月10日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13.55元，账户余额417.4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学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4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941 号

罪犯纳武敏，男，1950年3月9日出生，回族，云南省通海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9日作出(2019)云04刑初1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纳武敏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2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1月26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8刑更4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9月27日至2031年1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4次，2021年11月13日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76.60元，账户余额5662.1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纳武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4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942号

罪犯扎啊，男，1986年8月21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2日作出(2020)云08刑初2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扎啊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扎儿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4月15日作出(2021)云刑终33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8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1月26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8刑更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7月8日至2035年3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5)云08执245号执

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100.01 元，账户余额 84.6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扎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1 月 04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943号

罪犯岩高，男，1993年4月29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8月14日作出(2020)云08刑初1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高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1月26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8刑更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1月21日至2034年7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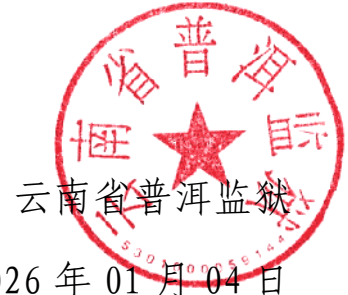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4次，2025年4月1日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72.60元，账户余额730.7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4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944号

罪犯鲁明刚，男，1993年3月23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3日作出(2016)云08刑初字第2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鲁明刚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1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5月29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8刑更2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5月5日至2030年9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8执2754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07.94元，账户余额3214.4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鲁明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4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945 号

罪犯万增全，男，1965 年 8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砚山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19 日作出 (2015)普中刑初字第 1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万增全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6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8 刑更 6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8 刑更 6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2 年 0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8 刑更 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8 刑更 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 月 12 日至 2028 年 3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该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82.16元，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5）云08执92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32.27元，账户余额2713.9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万增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4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946 号

罪犯李进明，男，1996 年 11 月 22 日出生，瑶族，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29 日作出 (2017)云 08 刑初 5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进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8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5 月 2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8 刑更 1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8 刑更 3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8 月 4 日至 2030 年 7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9 次，另查明，该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284.00 元，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法院以（2025）云08执476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157.41元，账户余额1177.6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进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4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947 号

罪犯李红波，男，1986 年 4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3 月 10 日作出 (2014)普中刑初字第 3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红波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214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5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473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8 刑更 4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23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8 刑更 5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37 年 10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普中执字第72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198.75元，账户余额1170.4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红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4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948 号

罪犯李阿染，男，1982年2月8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05日作出(2014)普中刑初字第19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阿染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4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6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153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1年02月26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8刑更1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23年08月29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8刑更60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2018年6月13日至2039年5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6950.00元，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澜沧县人民法院以（2022）云0828执612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35.36元，账户余额1787.8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阿染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4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949 号

罪犯李新祥，男，1990年1月19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5月29日作出(2015)普中刑初字第10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新祥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1368.50元，扣除已支付的15000元，还应支付16368.50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周云香、陈海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9月14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1061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1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3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61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0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8刑更77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23年07月20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8刑更41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

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19 日至 2038 年 12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6 次，2024 年 11 月 18 日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56.99 元，账户余额 2624.8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新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1 月 04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950号

罪犯李阿如，男，1974年10月6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2月16日作出(2011)普中刑初字第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阿如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娜儿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5月25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52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7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2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20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5月27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8刑更65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2018年09月04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8刑更10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于2021年02月26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8刑更16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于2023年

08月29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8刑更60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2月18日至2031年8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8执863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178.07元,账户余额319.1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阿如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4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951 号

罪犯李可三，男，1976 年 6 月 7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7 月 09 日作出 (2013)普中刑初字第 17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可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8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316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6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8 刑更 6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8 刑更 7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于 2023 年 07 月 2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8 刑更 4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11 日至 2035 年 9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8执843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56.63元，账户余额12652.2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可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4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952 号

罪犯李红荣，男，1994 年 5 月 20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8 月 06 日作出 (2013)普中刑初字第 15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红荣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2540.5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9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316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6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8 刑更 6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8 刑更 7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于 2023 年 07 月 2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8 刑更 4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11 日至 2035 年 7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6次，2020年7月25日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79.29元，账户余额5718.6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红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4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953 号

罪犯杨逵，男，1989 年 9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01 日作出 (2016)云 08 刑初 1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逵、杨东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28 日作出 (2017)云刑终 19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8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194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8 月 14 日至 2045 年 8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8 执 860 号执行裁定，证实

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175.57 元，账户余额 263.7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4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954 号

罪犯王朝银，男，1980 年 4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6 月 18 日作出 (2013) 普中刑初字第 13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朝银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7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云高刑执字第 316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6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8 刑更 6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8 刑更 7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于 2023 年 07 月 2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8 刑更 5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11 日至 2035 年 11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15.95元，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5）云08执501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152.25元，账户余额2536.6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朝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4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955 号

罪犯王阿云，男，1982 年 7 月 5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2 月 05 日作出 (2013)普中刑初字第 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阿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王阿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7 月 03 日作出 (2013)云高刑终字第 70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0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3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68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8 刑更 10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21 年 0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8 刑更 1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于 2023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8 刑更 6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

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10 日至 2035 年 12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8 执 13 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175.79 元，账户余额 1478.9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阿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1 月 04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956 号

罪犯王天旭，男，1968 年 1 月 16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公安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4 月 09 日作出（2013）西刑初字第 3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天旭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王天旭、张新成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05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83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3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62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7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23 年 07 月 2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8 刑更 4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20 日至 2039 年 2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75.32元，账户余额4952.4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天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4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957 号

罪犯王国庆，男，1984 年 12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15 日作出 (2013)普中刑初字第 3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国庆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王国庆、王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作出 (2014)云高刑终字第 162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3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61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8 刑更 7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23 年 07 月 2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8 刑更 4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19 日至 2039 年 1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104.20元，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8执619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73.08元，账户余额1267.7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国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4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958 号

罪犯陈刚，男，1982 年 5 月 18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2 月 10 日作出 (2015)普中刑初字第 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刚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陈刚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21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54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6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9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210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0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8 刑更 1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23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8 刑更 6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11 日至 2039 年 8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7000.00元，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澜沧县人民法院以（2022）云0828执614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75.88元，账户余额2457.3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959 号

罪犯杨海龙，男，2000年1月15日出生，汉族，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16日作出(2019)云08刑初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海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海龙、谢烤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7月11日作出(2019)云刑终63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8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8月1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194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8月14日至2045年8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8执625号之一执行裁定，

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158.54 元，账户余额 967.0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海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6年01月04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960号

罪犯黄钟孟，男，1983年10月2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8月05日作出(2012)普中刑初字第2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钟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曲木古子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3月19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1506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黄钟孟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5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9月0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227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03月20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8刑更4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2020年07月30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8刑更6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于2023年08月29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8刑更693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9月8日至2035年1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20000.00元，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云08执66号执行裁定，终结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普中刑初字第230号刑事判决主文第二项没收财产的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233.79元，账户余额9270.8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钟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4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961 号

罪犯罗刚，男，1969 年 11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25 日作出 (2015)普中刑初字第 8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刚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7184.0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刀思琪、刀思平、陈秀梅等 4 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9 月 25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1238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3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57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8 刑更 7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23 年 07 月 2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8 刑更 4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20 日至 2038 年 12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8执32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118.06元，账户余额1707.8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4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962 号

罪犯罗朝勇，男，1981年1月2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2月20日作出(2012)普中刑初字第6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朝勇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罗朝勇、刘洪高、刘开贵等7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23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55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并对同案犯的死刑裁定依法报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最高人民法院经复核，裁定撤销(2012)云高刑终字第558号刑事裁定中维持第一审对被告人刘洪高、刘开贵分别以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的部分，发回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重新审判。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9月18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558-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9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7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160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1年02月26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

云 08 刑更 1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23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8 刑更 6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9 日至 2039 年 6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448.33 元，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8 执 848 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255.13 元，账户余额 7069.7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朝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6年01月04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963号

罪犯相打，男，1983年12月27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6月07日作出(2013)普中刑初字第1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相打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7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12月1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317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06月26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8刑更6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2020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8刑更78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于2023年07月20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8刑更4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12月11日至2035年10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8执66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63.87元，账户余额992.3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相打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4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964号

罪犯杨春雄，男，1993年2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2日作出(2014)普中刑初字第3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春雄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2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6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154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1年02月26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8刑更3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23年08月29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8刑更60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2018年6月15日至2039年6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8执850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75.49元，账户余额1266.0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春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4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965号

罪犯任川江，男，1985年6月2日出生，汉族，四川省渠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20日作出(2010)普中刑初字第50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任川江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任川江、章波、刘方程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9月29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31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11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2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20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5月27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8刑更6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2018年09月04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8刑更11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于2021年02月26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8刑更1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

年不变；于2023年08月29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8刑更60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2月18日至2031年8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5次，该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500.00元另查明，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828执恢88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82.42元，账户余额4055.9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任川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4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966号

罪犯魏明周，男，1984年8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7月08日作出(2015)普中刑初字第1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魏明周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8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3月0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45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1年02月26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8刑更1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23年08月29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8刑更6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2018年3月7日至2039年2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5年

07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8执155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90.20元，账户余额4045.4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魏明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4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967 号

罪犯代江，男，1977 年 7 月 2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14 日作出 (2014) 普中刑初字第 17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代江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97346.37 元。宣判后，被告人代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20 日作出 (2014) 云高刑终字第 121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6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刑更 155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0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8 刑更 1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23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8 刑更 6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

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15 日至 2039 年 6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5）普中执字第 47 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260.08 元，账户余额 11049.2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代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1 月 04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968号

罪犯字文洪，男，1982年4月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云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3月15日作出(2010)普中刑初字第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字文洪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字文洪、舒云才、胡明军等8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0月20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93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1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7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186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03月20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8刑更2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2020年07月30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8刑更4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于2023年05月29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8刑更

2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7月10日至2033年1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8执2898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15.19元，账户余额1271.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字文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4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969 号

罪犯吴拉格，男，1983 年 9 月 2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金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9 月 03 日作出 (2013) 普中刑初字第 2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拉格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0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3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68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8 刑更 10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于 2021 年 0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8 刑更 1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于 2023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8 刑更 6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10 日至 2036 年 5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728.09元，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澜沧县人民法院以（2022）云0828执605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21.29元，账户余额2144.9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拉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4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970 号

罪犯胡雪生，男，1975 年 12 月 8 日出生，汉族，江西省南昌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24 日作出 (2014)普中刑初字第 7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雪生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胡雪生、孙小洪、任永波等 5 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2 月 13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1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4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6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152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0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8 刑更 2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23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8 刑更 6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13 日至 2039 年 6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8执2765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57.11元，账户余额7954.3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雪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4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971 号

罪犯何学涛，男，1990 年 1 月 18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南华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3 月 22 日作出 (2017)云 08 刑初 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学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4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刑更 177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7 月 2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8 刑更 4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20 年 11 月 11 日至 2042 年 4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8 执 2370 号执行裁定，证

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276.79 元，账户余额 1530.9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学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6年01月04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972 号

罪犯杜海云，男，1965 年 1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05 日作出 (2015)普中刑初字第 8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杜海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杜海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7 月 13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93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9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6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151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0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8 刑更 1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23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8 刑更 6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13 日至 2039 年 6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47.28元，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8执57号之四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52.20元，账户余额5219.3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杜海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4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973 号

罪犯石扎妥，男，1969 年 8 月 15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9 月 13 日作出 (2011)普中刑初字第 30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石扎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非法运输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10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2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第 21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5 月 2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8 刑更 6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8 刑更 11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于 2021 年 0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8 刑更 1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于 2023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08刑更6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2月18日至2031年1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20.49元，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8执346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197.50元，账户余额652.9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石扎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4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974 号

罪犯彭华，男，1988 年 8 月 28 日出生，汉族，福建省古田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6 月 10 日作出 (2011)普中刑初字第 16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7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12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云高刑执字第 313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3 月 0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8 刑更 3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18 年 06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8 刑更 8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8 刑更 8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于 2023 年 07 月 2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8 刑更 4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3 年 12 月 12 日至 2030 年 9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8 执 845 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207.42 元，账户余额 253.4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1 月 04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975 号

罪犯岩温叫，男，1971 年 8 月 8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8 月 16 日作出（2011）西刑初字第 1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温叫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10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2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21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5 月 2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6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11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于 2021 年 0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8 刑更 1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于 2023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8 刑更 6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

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2 月 18 日至 2031 年 2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177.22 元，账户余额 576.3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1 月 04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976 号

罪犯岩艳安，男，1984 年 7 月 4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1 月 30 日作出 (2010)西刑初字第 3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艳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艳安、波光、岩康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8 月 19 日作出 (2011)云高刑终字第 7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1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2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第 20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5 月 2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8 刑更 6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8 刑更 11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于 2021 年 0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8 刑更 1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于 2023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8 刑更 6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2 月 18 日至 2031 年 1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中级人民法院以(2025)云 28 执保 245 号复函，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268.60 元，账户余额 1543.7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艳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1 月 04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977 号

罪犯岩章，男，1968 年 11 月 7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5 月 17 日作出 (2013)普中刑初字第 8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章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7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3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69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8 刑更 11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21 年 0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8 刑更 1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23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8 刑更 6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10 日至 2036 年 5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400.00元，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8执3023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45.79元，账户余额3465.8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4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978 号

罪犯白忠华，男，1964 年 4 月 10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作出 (2018)云 08 刑初 28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白忠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白忠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09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31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9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7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171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7 月 11 日至 2045 年 7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7 次，期内月均消费 63.67 元，账户余额 4439.1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白忠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4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979 号

罪犯蒋丁伟，男，1987年10月21日出生，汉族，湖南省东安县人，大学专科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10日作出(2019)云08刑初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丁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6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8月1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194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8月14日至2045年8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复函，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70.22元，账户余额2020.7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蒋丁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4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980 号

罪犯饶克云，男，1990 年 1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01 日作出 (2015)普中刑初字第 19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饶克云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7684.00 元（已支付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3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6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149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0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8 刑更 1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23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8 刑更 6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15 日至 2039 年 1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6次，2019年8月16日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45.37元，账户余额1536.0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饶克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4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981 号

罪犯张小明，男，1980年3月14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1月25日作出(2010)普中刑初字第4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小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岩补、乌的阿俄、吉尔么里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5月27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7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12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313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3月05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8刑更2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2018年06月26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8刑更6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于2020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8刑更78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

变；于2023年07月20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8刑更42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12月12日至2030年10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8执1195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190.12元，账户余额1041.8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小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4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982号

罪犯李扎啊，男，1980年4月30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3月21日作出(2018)云08刑初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扎啊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李扎啊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13日作出(2018)云刑终59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9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7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171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7月10日至2045年7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

的罪犯，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12.02 元，账户余额 722.0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扎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6年01月04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983 号

罪犯岩温远，男，1980 年 11 月 13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9 月 05 日作出 (2012)西刑初字第 17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温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岩温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5 月 15 日作出 (2012)云高刑终字第 172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7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474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8 刑更 4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8 刑更 6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37 年 7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西双版纳中级人民法院以（2025）云28执保248号复函，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33.51元，账户余额306.6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4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984号

罪犯岩温广，男，1975年12月7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5月13日作出(2013)西刑初字第4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温广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温广、岩坎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13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102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1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9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211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1年02月26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8刑更18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23年08月29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8刑更6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2018年9月12日至2039年9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中级人民法院复函，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37.72元，账户余额4206.2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4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985 号

罪犯岩叫，男，1989 年 6 月 20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6 月 25 日作出 (2014)普中刑初字第 1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叫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27 日作出 (2014)云高刑复字第 278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2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6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153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0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8 刑更 1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23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8 刑更 6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13 日至 2039 年 5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8执452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84.91元，账户余额5359.3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4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986号

罪犯岩弄，男，1969年11月10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8月17日作出(2012)普中刑初字第27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弄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19日作出(2012)云高刑复字第369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4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9月0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227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03月20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8刑更2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2020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8刑更79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于2023年07月20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8刑更4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

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至 2035 年 6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8 执 97 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265.55 元，账户余额 3863.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1 月 04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987 号

罪犯王波，男，1986 年 3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6 月 15 日作出 (2023)云 0827 刑初 10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波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7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16 日至 2027 年 2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2025 年 3 月 25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2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57.56 元，账户余额 505.9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4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988号

罪犯张善强，男，1960年10月2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大学本科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18日作出(2022)云0802刑初17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善强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0元；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28005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2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1月8日至2028年1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数罪并罚被判有期徒刑；2023年12月15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600000.00 元，追缴人民币 128005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43.07 元，账户余额 5893.7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善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4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989 号

罪犯岩狼，男，1984 年 9 月 10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7 月 12 日作出 (2023)云 0827 刑初 8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狼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8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 月 19 日至 2034 年 1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46.31 元，账户余额 22.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4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990号

罪犯邓六，男，1983年4月26日出生，瑶族，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3日作出(2020)云08刑初1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六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3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2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4月20日至2035年4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38.05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238.05元，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8执620号之三执行裁定书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55.13元，账户余额16.2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4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991 号

罪犯马先云，男，2003 年 1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5 月 30 日作出 (2023)云 0802 刑初 1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先云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0 元；共同退赔人民币 64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6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2 月 20 日至 2032 年 12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2025 年 7 月 15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共同退赔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7000.00 元，责令退赔人民币 64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94.13 元，账户余额 24.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先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4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992 号

罪犯马建雄，男，1974 年 1 月 10 日出生，汉族，海南省儋州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3 月 04 日作出 (2019)云 0802 刑初 3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建雄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5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3 月 2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8 刑更 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8 刑更 4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5 日至 2027 年 4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0 年 6 月 29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

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53.41 元，账户余额 3114.5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建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1 月 04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993号

罪犯扎朵，男，1975年11月8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7日作出(2021)云0827刑初26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扎朵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1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8刑更4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1年3月16日至2028年7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3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3次，2022年5月13日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17.63元，账户余额420.3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扎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4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994号

罪犯李桃，男，1984年3月16日出生，汉族，重庆市九龙坡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01月15日作出(2019)云0802刑初2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桃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7677.75元。宣判后，被告人李桃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4月03日作出(2020)云08刑终45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李桃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4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5月29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8刑更25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7月9日至2026年9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2025年8月15日

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82.80 元，账户余额 13149.3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6年01月04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995号

罪犯王以东，男，1985年1月1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勐腊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9日作出(2021)云0826刑初26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以东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8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王以东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3月22日作出(2022)云08刑终5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6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8刑更4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1年8月15日至2027年12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3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2次，2024年2月23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

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23.02 元，账户余额 1989.2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以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4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996号

罪犯周永杰，男，1986年5月15日出生，白族，云南省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8日作出(2021)云0821刑初8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永杰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周永杰、杨军洲、张强等12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30日作出(2021)云08刑终36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2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8刑更42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7月6日至2026年11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4月至2025年

07月获记表扬3次，2022年4月11日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92.17元，账户余额3405.0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永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4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997号

罪犯刘文江，男，1992年9月2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大学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9月23日作出(2021)云0829刑初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文江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何兴翔、李志宏、徐金强等8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7日作出(2021)云08刑终35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7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8刑更4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1年9月23日至2029年1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3月至2025年

07月获记表扬3次，2022年10月11日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94.30元，账户余额1864.5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文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4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998号

罪犯高余韬，男，1995年10月28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31日作出(2021)云0802刑初3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余韬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高余韬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2月28日作出(2022)云08刑终4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3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8刑更4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1年9月15日至2026年7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4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3次，2023年7月26日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87.50元，账户余额2528.8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余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4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999 号

罪犯李杰，男，2003 年 5 月 18 日出生，瑶族，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18 日作出（2022）云 0826 刑初 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杰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8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5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8 刑更 4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8 年 1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3 年 5 月 11 日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74.58 元，账户余额 2618.3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1000号

罪犯陶仕才，男，1957年6月6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28日作出(2016)云0824刑初1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陶仕才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1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8刑更69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24年01月26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8刑更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4月21日至2026年4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累犯；期内月均消费112.81元，账户余额613.3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陶仕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4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1001 号

罪犯卫岩布勒，男，1978 年 10 月 16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6 月 16 日作出 (2014) 普中刑初字第 10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卫岩布勒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7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8 刑更 16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8 刑更 12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3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8 刑更 5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8 刑更 7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6 年 4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5）云08执562号执行裁定书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05.42元，账户余额1582.7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卫岩布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4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1002号

罪犯胡小春，男，1982年2月5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泸水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7日作出(2019)云0802刑初29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小春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8540.77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4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3月28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8刑更1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7月2日至2031年1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以(2025)云0802执1642号执行裁定书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134.23元，账户余额1526.3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小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4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1003 号

罪犯刘云涛，男，1986 年 6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作出 (2019)云 0802 刑初 2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云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刘云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03 日作出 (2019)云 08 刑终 20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云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8 刑更 7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29 日至 2030 年 10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5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以（2025）云0802执2834号执行裁定书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155.55元，账户余额460.4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云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4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1004号

罪犯田红焱，男，1987年11月19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武穴市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3月25日作出(2021)云08刑初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红焱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田红焱、张浩源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6月01日作出(2021)云刑终49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7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1月26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8刑更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8月31日至2035年2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8执562号之四执行裁定书

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164.62 元，账户余额 922.8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田红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4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1005 号

罪犯罗威，男，2002年6月2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4月04日作出(2021)云08刑初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威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6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1月26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8刑更1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7月15日至2032年11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4次，期内月均消费262.57元，账户余额3526.1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4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1006 号

罪犯姚光元，男，1958 年 11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20 日作出 (2020)云 08 刑初 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姚光元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姚光元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21 日作出 (2020)云刑终 72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9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8 刑更 6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10 日至 2034 年 4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

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回函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214.95 元，账户余额 1992.2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姚光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4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1007 号

罪犯倪苏，男，1986 年 4 月 10 日出生，布朗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28 日作出 (2014)普中刑初字第 5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倪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8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8 刑更 16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8 刑更 12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3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8 刑更 5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8 刑更 7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5 月 29 日至 2026 年 3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8执2767号执行裁定书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65.55元，账户余额72.4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倪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1008 号

罪犯孙元木，男，1990年9月15日出生，汉族，山东省新泰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2日作出(2018)云08刑初2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元木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11月26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8刑更6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4年01月26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8刑更3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6月6日至2032年3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4次，2021年3月16日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10.94元，账户余额12594.8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元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4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1009 号

罪犯况敬明，男，1954 年 7 月 5 日出生，汉族，重庆市渝北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2 月 29 日作出(2010)西刑初字第 3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况敬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况敬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3 月 31 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 33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6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2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22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5 月 2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7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12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于 2021 年 0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8 刑更 2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于 2023 年

08月29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8刑更64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2月18日至2031年3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142.57元，账户余额2847.3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况敬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4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1010 号

罪犯岩胖，男，1961年2月7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1月23日作出(2010)普中刑初字第3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胖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严政平、匡爱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6月22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1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8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12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310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3月05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8刑更2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2018年06月26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8刑更74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于2020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8刑更8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于2023

年 07 月 2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8 刑更 4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3 年 12 月 12 日至 2031 年 1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8 执 1031 号执行裁定书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236.02 元，账户余额 1555.5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1 月 04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1011 号

罪犯余小清，男，1961年10月2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4月19日作出(2010)西刑初字第3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小清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8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12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311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3月05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8刑更2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2018年06月26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8刑更74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于2020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8刑更83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于2023年07月20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8

刑更 4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3 年 12 月 12 日至 2030 年 7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6 次，期内月均消费 109.22 元，账户余额 2806.0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小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1 月 04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1012 号

罪犯包治文，男，1963 年 9 月 5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邻水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31 日作出 (2016)云 08 刑初 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包治文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包治文、许宪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6 月 14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68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7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刑更 178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7 月 2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8 刑更 4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20 年 11 月 12 日至 2042 年 6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另查明，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759.53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759.53元，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8执903号执行裁定书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127.59元，账户余额8973.1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包治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4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1013 号

罪犯郑周银，男，1965 年 5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13 日作出 (2013) 普中刑初字第 27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周银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2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482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8 刑更 4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23 年 07 月 2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8 刑更 4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38 年 1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8执1227号执行裁定书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55.12元，账户余额8876.2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周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4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1014 号

罪犯章苏，男，1967 年 2 月 17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03 日作出 (2014)西刑初字第 38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章苏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2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6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152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0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8 刑更 2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23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8 刑更 6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13 日至 2039 年 4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199.01元，账户余额8531.0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章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6年01月04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1015 号

罪犯刘桂生，男，1968 年 4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3 月 05 日作出 (2010)普中刑初字第 4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桂生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游金龙、魏小华、何文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1 月 01 日作出 (2010)云高刑终字第 80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9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2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第 22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5 月 2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8 刑更 7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8 刑更 12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于 2021 年 0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8 刑更 2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

变；于2023年08月29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8刑更6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2月18日至2031年1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8执1015号执行裁定书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59.52元，账户余额1220.9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桂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4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1016 号

罪犯岩三龙，男，1968 年 6 月 11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9 月 06 日作出 (2011)西刑初字第 1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三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11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2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第 22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5 月 2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8 刑更 7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8 刑更 12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于 2021 年 0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8 刑更 2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于 2023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8 刑更 6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

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2 月 18 日至 2031 年 7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249.52 元，账户余额 4076.9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三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6 年 01 月 04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1017 号

罪犯钟兴，男，1970 年 10 月 9 日出生，汉族，广东省湛江市坡头区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08 日作出 (2014)普中刑初字第 30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钟兴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钟兴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02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20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4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9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211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0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8 刑更 2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23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8 刑更 6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12 日至 2039 年 9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8执161号执行裁定书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34.93元，账户余额3653.0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钟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6年01月04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1018 号

罪犯苏志和，男，1971年7月27日出生，白族，云南省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13日作出(2012)普中刑初字第5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志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7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12月1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318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06月26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8刑更7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2020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8刑更83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于2023年07月20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8刑更44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12月11日至2035年6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8执694号执行裁定书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47.18元，账户余额1332.7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苏志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4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1019 号

罪犯张老四，男，1973 年 1 月 16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20 日作出 (2012) 普中刑初字第 5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老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张老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5 月 02 日作出 (2013) 云高刑终字第 28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老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9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云高刑执字第 317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8 年 06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8 刑更 7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8 刑更 8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23 年 07 月 2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8 刑更 459 号裁定，裁定减

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现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11 日至 2036 年 2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8 执 913 号执行裁定书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216.64 元，账户余额 631.0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老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1 月 04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1020 号

罪犯俄地俄拉，男，1976 年 3 月 21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08 日作出 (2014)普中刑初字第 2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俄地俄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3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刑更 177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7 月 2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8 刑更 4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20 年 11 月 11 日至 2042 年 5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8 执 2989 号执行裁定书证

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66.55 元，账户余额 586.3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俄地俄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1 月 04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1021号

罪犯谷绍福，男，1976年6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0日作出(2016)云08刑初20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谷绍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谷绍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4月18日作出(2017)云刑终19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5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11月1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177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3年07月20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8刑更45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2020年11月11日至2042年3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5年

09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7274.33 元，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盟县人民法院以（2022）云 08 执 197 号之十四执行裁定书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275.81 元，账户余额 4797.7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谷绍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1022 号

罪犯赛虎成，男，1977 年 2 月 14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作出 (2014) 普中刑初字第 33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赛虎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胡学根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17 日作出 (2015) 云高刑终字第 33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6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9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刑更 211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0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8 刑更 2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23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8 刑更 6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14 日至 2039 年 8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8执961号执行裁定书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83.66元，账户余额9336.8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赛虎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4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1023 号

罪犯王家华，男，1977 年 6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0 月 09 日作出 (2012) 普中刑初字第 4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家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7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云高刑执字第 187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3 月 2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8 刑更 2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20 年 07 月 3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8 刑更 5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于 2023 年 05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8 刑更 2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10 日至 2036 年 1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8执691号执行裁定书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26.10元，账户余额1712.8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家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4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1024 号

罪犯杨明光，男，1977 年 12 月 8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作出 (2017)云 08 刑初 1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明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明光、张文彬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2 月 06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52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杨明光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4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8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194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8 月 14 日至 2045 年 8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101.65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

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8执1199号执行裁定书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58.11元，账户余额3258.5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明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6年01月04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1025 号

罪犯赵勇，男，1978年8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7月26日作出(2013)普中刑初字第1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勇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检察院提出抗诉，被告人赵勇、杨勇、张效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17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135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勇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1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3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57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1年02月26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8刑更2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23年08月29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8刑更6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2018年3月19日至2039年2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5.42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8执455号执行裁定书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57.86元，账户余额779.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4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1026 号

罪犯李早良，男，1979 年 2 月 8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0 月 30 日作出 (2012) 普中刑初字第 45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早良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张利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11 日作出 (2012) 云高刑终字第 186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2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7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云高刑执字第 187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8 年 03 月 2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8 刑更 2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20 年 07 月 3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8 刑更 5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23 年 05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8 刑更 283 号裁定，裁定减去

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10 日至 2035 年 6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5）云 08 执 566 号执行裁定书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152.23 元，账户余额 2289.4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早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1 月 04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1027 号

罪犯杨永明，男，1979 年 6 月 8 日出生，瑶族，云南省景洪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5 月 28 日作出 (2013)普中刑初字第 10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永明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7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317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6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8 刑更 7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8 刑更 8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于 2023 年 07 月 2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8 刑更 4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11 日至 2035 年 10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327.72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8执763号执行裁定书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182.10元，账户余额1056.3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永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4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1028 号

罪犯龚声跃，男，1980 年 3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18 日作出 (2012)普中刑初字第 5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龚声跃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龚声跃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5 月 09 日作出 (2013)云高刑终字第 43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7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318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8 年 06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8 刑更 7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8 刑更 8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23 年 07 月 2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8 刑更 445 号裁定，裁定减去

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现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11 日至 2036 年 1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6022.60 元，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8 执 964 号执行裁定书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226.59 元，账户余额 10133.2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龚声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1029 号

罪犯李福者，男，1980 年 3 月 28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5 月 28 日作出 (2013) 普中刑初字第 10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福者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7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云高刑执字第 317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6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8 刑更 7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8 刑更 8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于 2023 年 07 月 2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8 刑更 4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11 日至 2035 年 11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99.41元，账户余额1611.8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福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4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1030 号

罪犯岩文，男，1980 年 6 月 6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05 日作出 (2014)普中刑初字第 19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4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6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152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0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8 刑更 2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23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8 刑更 6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13 日至 2039 年 8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802.00元，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8执254号执行裁定书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192.98元，账户余额1831.5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1031 号

罪犯罗顺发，男，1981 年 7 月 3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勐腊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23 日作出 (2012) 普中刑初字第 39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顺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罗顺发、张勇、刘世存等 7 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05 日作出 (2013) 云高刑终字第 43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2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7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刑更 171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7 月 10 日至 2045 年 7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已

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768.35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8 执 398 号执行裁定书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271.97 元，账户余额 5467.0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顺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1 月 04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1032 号

罪犯李守明，男，1982 年 3 月 4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04 日作出 (2017)云 08 刑初 7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守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9452.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8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刑更 176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7 月 2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8 刑更 4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20 年 11 月 11 日至 2042 年 4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

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8执55号执行裁定书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168.17元，账户余额2025.9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守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6年01月04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1033 号

罪犯吴清春，男，1983 年 4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作出 (2016)云 08 刑初 18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清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7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170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7 月 10 日至 2045 年 7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2022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8 执 1038 号执行裁定书，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240.42 元，账户余额 1763.1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清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4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1034 号

罪犯魏江波，男，1984 年 12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01 日作出 (2015)普中刑初字第 25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魏江波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2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9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211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0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8 刑更 2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23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8 刑更 6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12 日至 2039 年 8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6次，期内月均消费230.59元，账户余额1125.6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魏江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6年01月04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1035 号

罪犯陈明兴，男，1985 年 5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作出 (2015)普中刑初字第 15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明兴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1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3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56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8 刑更 8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23 年 07 月 2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8 刑更 4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19 日至 2038 年 12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6次，期内月均消费251.55元，账户余额3266.2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明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6年01月04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1036 号

罪犯李兴祥，男，1986 年 7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8 月 30 日作出 (2011)普中刑初字第 25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兴祥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11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2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第 22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5 月 2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8 刑更 8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8 刑更 12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于 2021 年 0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8 刑更 2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于 2023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8 刑更 6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2 月 18 日至 2031 年 4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30.42元，账户余额4055.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兴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4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1037 号

罪犯方双龙，男，1987 年 8 月 1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正阳县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6 月 13 日作出 (2014)普中刑初字第 16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方双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李金明、岩恩、岩罕尖等 6 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作出 (2014)云高刑终字第 120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2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6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153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0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8 刑更 2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23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8 刑更 6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13 日至 2039 年 5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8执840号执行裁定书，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182.00元，账户余额6833.8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方双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4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1038 号

罪犯付朝庆，男，1988 年 10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30 日作出 (2012)普中刑初字第 49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付朝庆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付朝庆、岩捞、施玉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8 日作出 (2013)云高刑终字第 438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付朝庆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4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6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151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0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8 刑更 2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23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8 刑更 6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13 日至 2039 年 5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8执133号执行裁定书，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194.89元，账户余额4832.9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付朝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4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1039 号

罪犯钟尼明，男，1988 年 12 月 2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2 月 19 日作出 (2013)普中刑初字第 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钟尼明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5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318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8 年 06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8 刑更 7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8 刑更 8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23 年 07 月 2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8 刑更 4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现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11 日至 2036 年 1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41元，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8执2799号执行裁定书，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68.78元，账户余额3886.9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钟尼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1040 号

罪犯柏勇军，男，1990 年 3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通海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19 日作出 (2012)普中刑初字第 48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柏勇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7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318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8 年 06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8 刑更 7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8 刑更 8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23 年 07 月 2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8 刑更 4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现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11 日至 2036 年 6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8执3024号执行裁定书，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78.63元，账户余额4034.3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柏勇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4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1041 号

罪犯贾贵文，男，1990年8月2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6月04日作出(2014)普中刑初字第1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贾贵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郑洪有、李洪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2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112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1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6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151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1年02月26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8刑更2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23年08月29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8刑更6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2018年6月13日至2039年5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8执750号执行裁定书，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49.43元，账户余额7210.2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贾贵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4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1042 号

罪犯钱敏，男，1990 年 11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27 日作出 (2015)普中刑初字第 10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钱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7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9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210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0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8 刑更 2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23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8 刑更 6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14 日至 2039 年 9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896.00 元，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5）云 08 执 543 号执行裁定书，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270.02 元，账户余额 3795.3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钱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1043 号

罪犯朱垚，男，1992 年 9 月 4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钟祥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8 月 25 日作出 (2015)普中刑初字第 171 号刑事判决，撤销湖北省钟祥市人民法院 (2012)鄂钟祥刑初字第 00263 号刑事判决对被告人朱垚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的缓刑决定。以被告人朱垚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7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171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7 月 10 日至 2045 年 7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

的罪犯，缓刑考验期内又故意犯罪，新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8 执 575 号执行裁定书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269.43 元，账户余额 5910.8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6 年 01 月 04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1044 号

罪犯王谊，男，1993 年 9 月 3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5 月 21 日作出 (2014)普中刑初字第 9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谊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7178.35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29 日作出 (2014)云高刑终字第 105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王谊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3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63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8 刑更 8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23 年 07 月 2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8 刑更 4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20 日至 2038 年 10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5次，2020年5月6日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25.80元，账户余额1931.0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4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1045 号

罪犯李润红，男，1976 年 11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7 月 08 日作出 (2013)普中刑初字第 17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润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8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316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8 年 06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8 刑更 5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8 刑更 7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23 年 07 月 2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8 刑更 4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现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11 日至 2036 年 5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288.36元，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8执1685号执行裁定书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02.43元，账户余额4313.7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润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4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1046 号

罪犯高宗亮，男，1975 年 6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05 日作出 (2017)云 08 刑初 20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宗亮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1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8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194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8 月 14 日至 2045 年 8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8 执 545 号执行裁定书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178.01 元，账户余额 7126.7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宗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4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1047 号

罪犯李阿所，男，1989 年 12 月 4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5 月 22 日作出 (2013) 普中刑初字第 13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阿所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8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云高刑执字第 316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6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8 刑更 5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8 刑更 7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于 2023 年 07 月 2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8 刑更 4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11 日至 2035 年 6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回函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59.58元，账户余额2565.2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阿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6年01月04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1048 号

罪犯李连东，男，1976 年 12 月 11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28 日作出 (2014)普中刑初字第 2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连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连东、雷建国、张云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作出 (2014)云高刑终字第 163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2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9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212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0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8 刑更 1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23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8 刑更 5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12 日至 2039 年 10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626.15元，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8执2792号执行裁定书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01.30元，账户余额4239.1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连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4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1049 号

罪犯黄良华，男，1981 年 7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作出 (2017)云 08 刑初 19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良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9542.0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龚小玲、陈诗萁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4 月 18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211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7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7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171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7 月 10 日至 2045 年 7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 2022 年 5 月 31 日单独赔偿

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45.97 元，账户余额 3306.0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良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6年01月04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1050 号

罪犯黄明，男，1991 年 12 月 1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4 月 19 日作出 (2024)云 0802 刑初 7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明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5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 2024 年 4 月 25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2024 年 10 月 17 日共同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追缴人民币 3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35.30 元，账户余额 1413.1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4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1051 号

罪犯李森寅，男，1998 年 10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13 日作出 (2021)云 0825 刑初 11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森寅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63475.0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作出 (2021)云 08 刑终 277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4 月 10 日至 2027 年 4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 2024 年 12 月 19 日已履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00.00 元，其中本次考

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 3000.00 元，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以（2024）云 0825 执 596 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209.58 元，账户余额 10512.0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森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1052 号

罪犯李四平，男，1978 年 6 月 24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4 月 13 日作出（2023）云 0826 刑初 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四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6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25 日至 2037 年 8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以（2023）云 0826 执 343 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153.20 元，账户余额 1367.9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四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4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1053 号

罪犯庞忠强，男，2005 年 7 月 19 日出生，瑶族，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作出（2023）云 0826 刑初 1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庞忠强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75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8 月 26 日至 2026 年 12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5 年 1 月 13 日复函，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153.69 元，账户余额 1057.4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庞忠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4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1054 号

罪犯单超衡，男，1975 年 4 月 24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株洲市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7 月 27 日作出 (2023)云 0802 刑初 19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单超衡犯伪造国家机关印章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犯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印章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6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单超衡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9 月 28 日作出 (2023)云 08 刑终 12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7 月 25 日至 2026 年 7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2023 年 11 月 14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

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6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02.39 元，账户余额 1708.1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单超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1 月 04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1055 号

罪犯石冲云，男，1994 年 2 月 5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5 月 29 日作出 (2024)云 0828 刑初 16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石冲云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宣判后，同案犯李扎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7 月 23 日作出 (2024)云 08 刑终 10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9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1 月 3 日至 2026 年 3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1 次，期内月均消费 37.26 元，账户余额 111.7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石冲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4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1056 号

罪犯徐世林，男，1964 年 12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人，大学本科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作出 (2022)云 0829 刑初 7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世林犯违法发放贷款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0 元；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80000.00 元。违法所得 1711259.00 元，应予以没收，由扣押机关上缴国库。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9 年 6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犯罪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

犯；2023年3月24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8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33.22元，账户余额5681.0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世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6年01月04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1057 号

罪犯周仕洋，男，2004 年 1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5 月 30 日作出 (2023)云 0802 刑初 1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仕洋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共同退赔人民币 64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6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26 日至 2029 年 11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犯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2023 年 5 月 26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802 执 2807 号结案通知书证实该犯共同退赔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责令退赔人民币 64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09.39 元，账户余额 1962.8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仕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4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1058 号

罪犯岩金，男，1987 年 1 月 3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作出 (2021)云 0829 刑初 1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金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8 刑更 4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29 日至 2027 年 8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 2023 年 8 月 31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35.75 元，账户余额 209.6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1059 号

罪犯岩哈，男，2003 年 1 月 9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11 日作出 (2021)云 0829 刑初 7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哈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8 刑更 4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24 日至 2028 年 5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 2021 年 12 月 31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64.87 元，账户余额 3298.0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4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1060 号

罪犯陈将，男，1997 年 4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30 日作出 (2022) 云 0826 刑初 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将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共同退赔人民币 108653.76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5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8 刑更 4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8 月 27 日至 2029 年 6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 2022 年 12 月 28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2022 年 7 月 20 日共同退赔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59.05 元，账户余额 4218.4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4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1061 号

罪犯张志新，男，1992 年 4 月 6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01 日作出 (2021)云 0827 刑初 9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志新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张志新、扎布、扎母等 5 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04 日作出 (2021)云 08 刑终 22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8 刑更 4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25 日至 2029 年 1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7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2023年2月30日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11.39元，账户余额3729.9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志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6年01月04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1062号

罪犯袁伟，男，1974年2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民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8日作出(2021)云0826刑初2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袁伟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6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袁伟、张凤玉、马福兴等4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4月21日作出(2022)云08刑终5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6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8刑更44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1年2月3日至2029年12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3月至2025年

07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2024年1月30日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16.36元，账户余额1428.0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袁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6年01月04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1063 号

罪犯张青万，男，1989 年 9 月 15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绿春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06 日作出 (2021)云 0826 刑初 25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青万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8 刑更 4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20 日至 2030 年 3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期内月均消费 137.16 元，账户余额 425.1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青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6年01月04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1064 号

罪犯冯志良，男，1983 年 11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29 日作出 (2020)云 0827 刑初 8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冯志良犯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冯志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03 日作出 (2020)云 08 刑终 14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9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3 月 2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8 刑更 1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4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8 刑更 4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7 月 29 日至 2028 年 1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4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2021年9月18日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25.90元，账户余额1317.1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冯志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4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1065 号

罪犯段仕毅，男，1985 年 10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作出 (2019)云 08 刑初 25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仕毅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2038.50 元。宣判后，被告人段仕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22 日作出 (2020)云刑终 349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6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3 月 2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8 刑更 1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10 日至 2033 年 10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

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8执106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44.01元，账户余额192.8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仕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6年01月04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1066 号

罪犯付荣，男，1967 年 11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4 月 24 日作出 (2018)云 08 刑初 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付荣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付荣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05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61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6 月 2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8 刑更 5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07 月 2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8 刑更 4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23 日至 2031 年 9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

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9 月 3 日复函，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114.44 元，账户余额 1784.4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付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6 年 01 月 04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1067 号

罪犯苟大飞，男，1998 年 5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08 日作出 (2018)云 08 刑初 7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苟大飞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苟大飞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7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苟大飞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8 刑更 5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8 刑更 8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29 日至 2031 年 12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年7月16日复函，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72.86元，账户余额1063.9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苟大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4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1068 号

罪犯胡立，男，1976 年 4 月 6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沅江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7 月 20 日作出 (2015)普中刑初字第 1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立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8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8 刑更 7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8 刑更 7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0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8 刑更 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4 年 01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8 刑更 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8执685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62.09元，账户余额10913.4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4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1069 号

罪犯李新春，男，1993 年 9 月 17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21 日作出 (2018)云 08 刑初 8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新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新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21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92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6 月 2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8 刑更 3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07 月 2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8 刑更 4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5 月 26 日至 2031 年 4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

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8 月 25 日复函，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224.52 元，账户余额 2293.8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新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6 年 01 月 04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1070 号

罪犯岩巩，男，1970 年 11 月 6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2 月 22 日作出 (2016)云 0829 刑初 7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巩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3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8 刑更 7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0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8 刑更 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4 年 01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8 刑更 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6 月 12 日至 2029 年 9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 2025 年 1 月 22 日没收个人

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54.55元，账户余额121.7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4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1071 号

罪犯岩文，男，1984 年 2 月 3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14 日作出 (2020)云 08 刑初 1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8 刑更 6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1 月 21 日至 2032 年 7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2391.00 元，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5)云 08 执 534 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182.69 元，账户余额 1178.1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1072 号

罪犯波艾胆，男，1959年1月28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06日作出(2011)普中刑初字第35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波艾胆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赤黑此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4月10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19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5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12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380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7年03月02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8刑更8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2019年08月07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8刑更49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于2022年12月26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8刑更770号裁定，裁定减去

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19 日至 2033 年 1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9 月 2 日复函，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226.64 元，账户余额 5422.0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波艾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1 月 04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1073 号

罪犯鲍小发，男，1979 年 12 月 10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2 月 01 日作出 (2012) 普中刑初字第 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鲍小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鲍小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5 月 24 日作出 (2012) 云高刑终字第 56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7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 云高刑执字第 380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7 年 03 月 02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 08 刑更 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8 刑更 4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8 刑更 504 号裁定，裁定减去

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19 日至 2034 年 11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8 月 8 日复函，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199.68 元，账户余额 75.0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鲍小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6 年 01 月 04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1074 号

罪犯程明超，男，1994 年 1 月 29 日出生，汉族，陕西省山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02 日作出 (2015)普中刑初字第 2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程明超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3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62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8 刑更 6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23 年 07 月 2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8 刑更 3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19 日至 2039 年 1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5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8执478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52.73元，账户余额3516.9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程明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4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1075 号

罪犯邓刚，男，1974 年 10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17 日作出 (2013) 普中刑初字第 18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刚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2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3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69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8 刑更 12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21 年 0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8 刑更 2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于 2023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8 刑更 6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10 日至 2036 年 3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8执344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07.66元，账户余额751.1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4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1076 号

罪犯段小华，男，1970 年 8 月 15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6 月 11 日作出 (2014)西刑初字第 17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小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非法运输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8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6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155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0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8 刑更 2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23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8 刑更 6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15 日至 2039 年 8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5年3月13日复函，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183.29元，账户余额291.0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小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4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1077 号

罪犯李佳宾，男，1984 年 6 月 2 日出生，汉族，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人，大学本科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作出 (2014)普中刑初字第 34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佳宾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2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6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刑更 41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8 刑更 7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8 刑更 5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 2017 年 6 月 7 日至 2038 年 1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7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2021年9月27日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45.85元，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8执751号之六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175.82元，账户余额1683.50元；2023年03月14日因侵占、私分物资供应站物资及索要他犯物品，多次与他犯进行物品交换，根据《云南监狱罪犯违规违纪行为处罚工作规范（实行）》第十三条第五款和第十九款，给予该犯禁闭处罚被处以禁闭处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佳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1078 号

罪犯李江红，男，1989 年 12 月 12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26 日作出 (2015)普中刑初字第 1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江红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李安、朱会仙、李江妹等 5 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120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2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6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150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0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8 刑更 2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23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8 刑更 6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15 日至 2039 年 2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6次，期内月均消费270.31元，账户余额9550.8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江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4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1079号

罪犯罗小平，男，1963年8月4日出生，汉族，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2月18日作出(2013)普中刑初字第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小平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5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9月0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230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8年03月20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8刑更4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20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8刑更8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2023年07月20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8刑更4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现刑期自2015年9月8日至2035年9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8执2798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57.80元，账户余额2065.2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小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1080 号

罪犯马成品，男，1971 年 12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05 日作出 (2015)普中刑初字第 6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成品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马成品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08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104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3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57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8 刑更 8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23 年 07 月 2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8 刑更 4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19 日至 2038 年 12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8执128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150.60元，账户余额4262.4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成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4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1081 号

罪犯马重光，男，1974 年 10 月 25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玉溪市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作出 (2012)普中刑初字第 55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重光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2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7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184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3 月 2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8 刑更 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21 年 0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8 刑更 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于 2023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8 刑更 6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10 日至 2035 年 6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80000.00元，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5）云08执492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58.44元，账户余额4719.9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重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1082 号

罪犯乃古份都，男，1988 年 7 月 25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9 月 18 日作出 (2012)普中刑初字第 39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乃古份都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乃古份都、阿力分子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12 日作出 (2012)云高刑终字第 171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4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9 月 0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230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3 月 2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8 刑更 3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20 年 07 月 3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8 刑更 6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于 2023 年 05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8

刑更 3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至 2035 年 6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8 月 8 日复函，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124.84 元，账户余额 1139.3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乃古份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1 月 04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1083 号

罪犯祁军，男，1978 年 9 月 14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27 日作出 (2020)云 08 刑初 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祁军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6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7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170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7 月 10 日至 2045 年 7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6 次，期内月均消费 129.11 元，账户余额 635.7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祁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6年01月04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1084号

罪犯任洪斌，男，1982年4月2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5月22日作出(2013)普中刑初字第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任洪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任洪斌、冯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9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12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任洪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1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8年03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62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0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8刑更8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23年07月20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8刑更4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2018年3月20日至2038年12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635.77元，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8执849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26.24元，账户余额1739.8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任洪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1085 号

罪犯舒华，男，1970 年 4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3 月 06 日作出 (2011) 西刑初字第 25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舒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舒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6 月 14 日作出 (2012) 云高刑终字第 73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9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3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69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8 刑更 12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21 年 0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8 刑更 2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于 2023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8 刑更 6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

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10 日至 2034 年 10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 月 13 日复函，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214.67 元，账户余额 1219.2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舒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1 月 04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1086 号

罪犯王付荣，男，1987 年 5 月 16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巧家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5 月 11 日作出 (2011) 西刑初字第 6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付荣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11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2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 云高刑执字第 22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5 月 2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8 刑更 8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8 刑更 12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于 2021 年 0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8 刑更 2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于 2023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8 刑更 6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

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2 月 18 日至 2030 年 5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2 月 6 日复函，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215.25 元，账户余额 1307.7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付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1 月 04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1087 号

罪犯谢昌兵，男，1989 年 1 月 4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6 月 21 日作出 (2012) 普中刑初字第 2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昌兵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谢昌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10 日作出 (2012) 云高刑终字第 169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7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云高刑执字第 318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8 年 06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8 刑更 8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8 刑更 8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23 年 07 月 2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8 刑更 4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

利改为三年。现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11 日至 2035 年 10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6 次，期内月均消费 76.45 元，账户余额 875.9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昌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1 月 04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1088 号

罪犯岩罕，男，1974 年 1 月 8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3 月 08 日作出 (2010)西刑初字第 38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罕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1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2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 23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5 月 2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8 刑更 8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8 刑更 12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于 2021 年 0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8 刑更 2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于 2023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8 刑更 6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

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2 月 18 日至 2031 年 5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2 月 6 日复函，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167.29 元，账户余额 317.1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1 月 04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1089 号

罪犯岩吨派，男，1959 年 2 月 8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22 日作出（2013）西刑初字第 3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吨派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吨派、玉应窝、玉说等 4 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6 月 27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12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2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6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152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0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8 刑更 2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23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8 刑更 6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13 日至 2039 年 5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5年2月6日复函，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189.95元，账户余额1234.2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吨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4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1090 号

罪犯岩三叫墩，男，1971 年 3 月 7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6 月 19 日作出 (2014)西刑初字第 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三叫墩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三叫墩、陈国庆、李清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03 日作出 (2014)云高刑终字第 107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6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154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0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8 刑更 2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23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8 刑更 6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15 日至 2039 年 6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5年2月6日复函，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184.10元，账户余额1726.2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三叫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4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1091 号

罪犯岩温叫，男，1975 年 12 月 9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5 月 17 日作出 (2011)西刑初字第 7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温叫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12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2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第 23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5 月 2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8 刑更 8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8 刑更 12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于 2021 年 0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8 刑更 2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于 2023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8 刑更 6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

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2 月 18 日至 2031 年 7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2 月 6 日复函，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218.09 元，账户余额 3872.5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1 月 04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1092 号

罪犯岩章因，男，1973 年 5 月 16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2 月 29 日作出 (2010)西刑初字第 39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章因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10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2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第 23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5 月 2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8 刑更 8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8 刑更 12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于 2021 年 0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8 刑更 2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于 2023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8 刑更 6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

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2 月 18 日至 2031 年 3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 月 15 日复函，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192.77 元，账户余额 1704.5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章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1 月 04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1093 号

罪犯岩温香，男，1989年3月17日出生，傣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9月22日作出(2013)普中刑初字第1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温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温香、刘志雄、岩建平等6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6月27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27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2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6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154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1年02月26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8刑更2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23年08月29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8刑更6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2018年6月13日至2039年5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5年2月16日复函，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78.45元，账户余额6073.0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4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1094 号

罪犯岩工，男，1985 年 2 月 1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08 日作出 (2014)普中刑初字第 7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工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25 日作出 (2014)云高刑终字第 131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6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151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0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8 刑更 2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23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8 刑更 6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13 日至 2039 年 5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278.09元，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8执475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12.16元，账户余额2410.6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1095 号

罪犯赵明，男，1974 年 10 月 9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作出 (2018)云 08 刑初 25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2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7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171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7 月 10 日至 2045 年 7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73.27 元，账户余额 1475.5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4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1096 号

罪犯周武，男，1988 年 1 月 21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勐腊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1 月 30 日作出 (2010)西刑初字第 36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武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15576.00 元。宣判后，同案犯飘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5 月 16 日作出 (2011)云高刑终字第 401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6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8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云高刑执字第 221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普中刑执字第 13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16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8 刑更第 15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 2020 年 05 月 2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8 刑更 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

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于2023年07月20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8刑更3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8月19日至2029年10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16.01元，账户余额5700.6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4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1097 号

罪犯张峰，男，1987年9月29日出生，汉族，山东省诸城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20日作出(2015)墨刑初字第1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2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3月20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8刑更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19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8刑更109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02月28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8刑更7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4年01月26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8刑更1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4月24日至2027年11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5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于2021年11月15日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80.33元，账户余额490.7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6年01月04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1098 号

罪犯吴刚强，男，1985 年 12 月 23 日出生，汉族，江西省新干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06 日作出 (2013)普中刑初字第 26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刚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吴刚强、杨绥军、法三等 5 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06 日作出 (2014)云高刑终字第 27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9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9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210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0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8 刑更 2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23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8 刑更 6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14 日至 2039 年 8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2022年06月28日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4.72元，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8执799号终结裁定，证实其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85.31元，账户余额8394.4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刚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4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1099 号

罪犯李老二，男，1969 年 5 月 4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12 月 18 日作出 (2008) 普中刑三初字第 16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老二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后同案犯依木来尾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0 月 10 日作出 (2009) 云高刑终字第 40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并对上诉人依木来尾的死刑裁定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最高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0 月 12 日作出 (2009) 刑二复 95626925 号刑事裁定，发回重审。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7 月 05 日作出 (2009) 云高刑终重字第 400-1 号刑事判决，对罪犯李老二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11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2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 云高刑执字第 17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5 月 2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8 刑更 5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

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8刑更9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于2021年02月26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8刑更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于2023年08月29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8刑更6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2月18日至2030年11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8执2904号终结裁定，证实其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108.41元，账户余额4719.4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老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6年01月04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1100 号

罪犯李云华，男，1991 年 12 月 1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作出 (2014) 普中刑初字第 27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云华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李老大、李冒、周清堂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02 日作出 (2015) 云高刑终字第 284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李云华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5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9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刑更 213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0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8 刑更 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23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8 刑更 5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12 日至 2039 年 9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2025年03月27日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0元，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5）云08执175号终结裁定，证实其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57.85元，账户余额1043.8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云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4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1101 号

罪犯杨勇，男，1986年12月4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1月22日作出(2010)普中刑初字第4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勇、马海友初、康戈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6月02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8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7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12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313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3月05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8刑更2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2018年06月26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8刑更7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于2020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8刑更825号裁定，裁定减去

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于2023年07月20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8刑更50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12月12日至2030年8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8执1189号终结裁定，证实其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144.67元，账户余额1730.5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04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1102 号

罪犯赵车后，男，1985 年 5 月 7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19 日作出 (2011) 普中刑初字第 4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车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张老大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5 月 13 日作出 (2012) 云高刑终字第 87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7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云高刑执字第 315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8 年 06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8 刑更 5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8 刑更 7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23 年 07 月 2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8 刑更 3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

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现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11 日至 2036 年 2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6 次，该犯 2024 年 10 月 25 日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43.05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43.05 元，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8 执 2796 号终结裁定，证实其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126.90 元，账户余额 205.2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车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1 月 04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1103 号

罪犯石小平，男，1982 年 11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5 月 17 日作出 (2013)普中刑初字第 8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石小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7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318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6 月 26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8 刑更 8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8 刑更 8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于 2023 年 07 月 2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8 刑更 5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11 日至 2035 年 10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回函，证实其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135.47元，账户余额344.2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石小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6年01月04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普狱减字第 1104 号

罪犯赵明荣，男，1987年9月2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1月15日作出(2012)西刑初字第4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明荣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赵明荣、廖来平、香爬等4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9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94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3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6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152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1年02月26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8刑更2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23年08月29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8刑更6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2018年6月13日至2039年5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2019年05月14日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元，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回函，证实其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86.39元，账户余额7364.3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明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6年01月04日